



欽定禮記義疏

6-17

七

服部文庫

117

175

7



禮記義疏卷第六



曲禮下第二之一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義與前篇同。簡策重多。分為上

下。

凡奉者當心。提者當鼻。

奉本亦作捧同。芳勇反。提徒兮反。

鄭氏康成曰。高下之節。孔氏穎達曰。自此至則

襲一節論臣所奉持及俯仰謁襲之節。物有宜奉持者。有宜提挈者。奉者仰手當心。提者屈臂當帶。帶有二朝。

服之帶高於心。深衣之帶下於脅。此謂深衣之帶。以古  
人恆著深衣故也。呂氏大臨曰。奉者承之以兩手。提  
者挈之以一手。

**通論** 馬氏晞孟曰。古人以一威儀之肅慢為利害之所  
召。一執玉之俯仰為禍福之所係。則凡見於奉提操執  
行立屈伸之末者。其可忽哉。邾子執玉高。其容仰。子貢  
以為驕。執天子之器則上衡。君子以為禮者。執主器以  
高為貴。執已器以下為敬也。詩曰。奉璋峩峩。是奉者必

高。故言當心禮曰。長者與之提攜。是提者必下。故言當  
帶。

執天子之器則上衡。國君則平衡。大夫則綏之。

士則提之。

綏依注  
音妥

**正義** 鄭氏康成曰。衡謂與心平。上衡謂高於心。彌敬也。  
綏讀曰妥。妥之謂下於心。孔氏穎達曰。此又明臣為  
君上提奉之禮。執持也。上高也。衡平也。凡衡有二。大夫  
衡視則面為衡。此衡謂心也。人之拱手當心。天子至尊。

器不宜下。故臣爲擎奉。皆高於心。國君降於天子。故臣  
爲奉持。器與心齊。大夫又降於諸侯。故其臣奉器下於  
心。士卑。故提之。又在綏之下。卽上提者當帶。方氏慤  
曰。器因人而爲貴賤。自天子至於士。貴賤各有等差。故  
人愈貴。而執器者愈恭焉。

**孔氏穎達**曰。凡常提物。尚得當帶。今爲士提物。更  
在帶下者。士卑。故厭降在下也。

**陸氏佃**曰。衡高七尺七寸。中人八尺。則所謂平衡  
與眉齊矣。上衡又少高焉。若今奉御食器。上眉是也。

**衡平也**。心與手齊之謂朱子以上如揖下如投爲平  
衡。則衡之以心爲準明矣。陸以眉言。未確。鄭謂綏下於  
心。則提下於綏當帶也。孔謂更下於當帶。亦未確。

凡執主器。執輕如不克。執主器操幣圭璧。則尚  
左手。行不舉足。車輪曳踵。

**鄭氏康成**曰。主君也。克勝也。如不克。重慎之也。操  
幣圭璧。尤重慎之。尚左手。尊左也。車輪。謂行不絕地。

孔氏類達曰。此明奉持及手足之儀禮。大夫稱主。此言主。上通天子諸侯。下含大夫爲君者。士則不然。尊者之器。其臣執之宜謹。器雖輕小。恆如重而不勝。故孔子執圭如不勝。上介執玉如重。是也。圭璧瑞玉也。尚上也。謂執持君器及幣玉。則右手在下。左手在上。曳拽也。踵。脚後也。執器行時。不得舉足。但起前拽後。使踵如車輪曳地行也。

**通論** 方氏慈曰。玉藻曰。執龜玉。舉前曳踵。士相見。履。執玉者。則唯舒武。舉前曳踵。與此同意。

**方氏慈**曰。左手不如右強。尚左手。則下右手可知。尚左手。所以爲容。下右手。所以致力。呂氏大臨曰。人手利於用右。以利用者在下。防失墜也。車輪曳地。行步之慎也。

**案** 吉事尚左手。凶事尚右手。操幣圭璧。皆吉事。故尚左。如方呂說。則當言必用右手。非正義也。

立則磬折垂佩。主佩倚。則臣佩垂。主佩垂。則臣

# 佩委

鄭氏康成曰君臣俯仰之節倚謂附於身小俛則垂大俛則委於地孔氏穎達曰此明授受時禮立倚也佩玉佩也帶佩於兩邊臣身宜僂折如磬之背故云磬折也身既僂折則所帶之佩從兩邊出懸垂於前也君若直立而佩倚於身則臣宜曲折故佩垂於前君若折身而佩垂則臣身當彌曲故佩委於地然必待君僂而後臣曲者亦授立不跪之義也 呂氏大臨曰凡授

受者尊卑皆磬折故垂佩也然臣當加恭於君故有佩倚佩垂佩委之差

通論 馬氏昉曰玉藻曰足容重手容恭立容德又曰立容辨卑毋調曲禮曰立如齊則自奉者當心以至尚左手者手容恭也行不舉足車輪曳踵者足容重也磬折垂佩者立容德而辨卑如齊也案手容恭足容重者君子之常此則尤重慎之立容德亦君子之常此又視君以為節所謂立容辨也馬說微混

執玉其有藉者則裼無藉者則襲藉在夜反裼星歷反

鄭氏康成曰。裼襲文質相變耳。圭璋特而襲璧琮。  
加束帛而裼。孔疏。熊云。圭璋特以下。明賓主各自為裼襲。謂朝時用圭璋特。賓主俱襲。行享時用璧琮加束帛。賓主俱裼。孔氏穎達曰。凡衣近體有袍禕之屬。其

外有裘。夏則衣葛。其上有裼衣。裼衣上有襲衣。襲衣之上有常著之服。則皮弁服之屬也。掩而不開。謂之襲。若開此皮弁服及中衣。左袒出其裼衣。謂之裼。賈氏公彥曰。凡服四時不同。冬襯身禕衫。又有襦袴。襦之上有裘。裘有裼衣。裼衣之上。又有上服皮弁祭服之等。

衣者。謂袒衿前上服。見裼衣也。劉氏彝曰。此直謂朝聘時耳。圭璋璧琮琥璜皆玉也。執璧琮琥璜則與帛錦繡黼同升。所謂有藉則裼。禮差輕。尚文也。執圭璋則特達。所謂無藉則襲。禮方敬。尚質也。陸氏佃曰。藉若璧藉以帛。琮藉以錦。云爾。非繅藉也。大行人曰。公繅藉九寸。侯伯繅藉七寸。若此者。繅藉也。小行人曰。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黼。若此者。藉也。

鄭氏康成曰。藉藻也。有藻為文。裼見美亦文。無藻

爲質。襲充美亦質。孔氏穎達曰。凡執玉時。必有其藻。以承於玉。若見美之時。必垂藻兩端。執玉之人。去體上外服。以見在內。裼衣。充美之時。承玉之藻。不使下垂。屈而在手。執玉之人。掩其上服。襲蓋裼衣。又曰。上公享王。圭以馬。享后璋以皮。皮馬不上堂。惟特有圭璋。圭璋是寶物。不可露見。必以物覆襲之。故云圭璋特而襲。侯伯子男享天子璧以帛。享后琮以錦。既有帛錦承玉。上階用輕細之物。蒙覆以裼之。故云璧琮加束帛而裼。云亦

是者。非但人有裼襲。玉亦有裼襲之義。此皇氏說藉玉之藻。鄭註覲禮。以韋衣木。廣袤如其玉之大小。天子以五采畫之。諸侯三采。子男二采。其卿大夫亦二采。既畫韋衣於板上。又有五采組繩。以爲繫。其組上玄爲天。下黃爲地。長尺無事。但繫玉。有事則垂之。以爲飾。若板之藻藉。則常有。今言無者。據垂之也。其垂藻之時。則須裼。屈藻之時。則須襲。又曰。凡享時。其玉皆無藉藻。故崔靈思曰。初享圭璋特。故有藻。餘則束帛加璧。既有束帛。不



須藻

朱子曰鄭說兩義詞太簡畧指不分明疏家所引皇氏熊氏說始以屈垂言之但所云今言無者據垂之也乃與經文及所說上下文俱相反疑據字下脫一不字至於圭璋璧琮之義則皇氏爲失又所引崔靈恩云璧琮既有束帛則不須藻似亦牴牾疑璧琮雖有藻而屈之當爲無藉持以加於束帛故從有藉之列而執者裼耳其陸氏但取注後說亦似有理

有藉無藉之說有二圭璋特束帛加璧一也屈纁垂纁二也以物覆襲三也圭璋特之說又有二朝聘天子以圭后以璋一也享時六幣圭以馬璋以皮二也以物覆襲之非朱子已詳之矣據朱子以璧琮屈纁爲無藉因加帛而從有藉之列是仍不計纁之垂屈而計帛之有無也況據聘禮賈人取圭授宰宰取圭授上介使者執圭反命俱曰垂纁而不聞其裼宰執圭授使者上介受圭出授賈人執圭授賓執璋反命俱曰屈纁而不聞

其襲若以上介不襲註。盛禮不在己之說解之。則使者反命垂纜不裼。豈亦得委之盛禮不在己耶。故陸氏取鄭後說。朱子是之。至朝聘及享用圭璋者。則當襲。享用璧琮者。則當裼。以聘禮準之。自明也。又裼襲之說。孔謂裼衣上有襲衣。襲衣上有皮弁服之類。賈謂裼衣上有皮弁服之類。疑賈得之。蓋弁服祭服。皆直領領之內。有左右二衽。各屈其衽於內。則露裼衣為見美。衽左右交。則不見裼衣為充美耳。若另有一襲衣。則由裼而

必先釋禮衣。加一襲衣。復加禮衣。由襲而裼。亦必先釋禮衣。去此襲衣。仍反禮衣。設一更衣之次。乃可。而禮無文也。

國君不名。卿老世婦。大夫不名。世臣。姪。弟。士不

名家相長妾。

姪。丈節。反。字。林。丈。一。反。弟。大。計。反。相。息。亮。反。長。丁。丈。反。

鄭氏康成曰。雖貴於其國家。猶有所尊也。卿老。上卿也。世臣。父時老臣。孔氏穎達曰。此一節。總明稱謂之事。世婦。謂兩媵。次於夫人。而貴於諸妾。諸侯雖貴。猶

宜有所敬不得呼卿老世婦之名。姪妻之兒女娣妻之  
妹從妻來爲妾也。大夫不得呼世臣及貴妾名也。家相  
謂助知家事者。長妾妾之有子者。士不得呼此二等人  
名也。熊氏安生日。士有一妻二妾。言長妾者當謂娣  
也。應氏鏞曰。古者立國必有世家大族。且有世臣大  
老人。君常寵異而尊禮之。所以存忠厚。養恭敬也。國之  
卿老家之世臣。士之家相。尊卑不同而輔贊則一。敬之  
而不名。所以示外之有所統也。若夫內助之賢而

如世婦姪娣長妾。雖其分不敵於女君。其貴實隆於諸  
御。敬之而不名。所以示內之有所統也。內外有所敬而  
不名。則受其所敬者莫不竭其忠而盡心。覩其可敬者  
莫不知所畏而稟命。然後國政家事有所統一而緩急  
有所倚重矣。

**禮記** 呂氏大臨曰。古者幼名。男子冠而字。女子笄而字。  
所以別長幼也。君之於臣妾。雖冠笄亦名。惟臣妾之長  
者不名。所以別貴賤也。卿老世臣家相皆其貴臣也。世

婦人婦長妾皆其貴妾也。均臣妾也。特異其貴者以禮  
 敬之不敢慢也。卿老者。即上大夫卿也。自天子至於士  
 其臣之貴者皆稱老。記曰。五官之長曰伯。其擯於天子  
 也。曰天子之吏。自稱於諸侯曰天子之老。列國之大夫  
 使於諸侯。自稱曰寡君之老。又諸侯使卿弔於他國。辭  
 曰一介老某相執綽。此天子諸侯之臣稱老者也。

**餘論** 孔氏穎達曰。大夫不世爵。此有世臣者。子賢襲父  
 爵者也。

君大夫之子。不敢自稱曰余小子。大夫士之子  
 不敢自稱曰嗣子某。不敢與世子同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君大夫。天子大夫有土地者。不敢稱

曰余小子。辟天子之子未除喪之名。大夫士之子亦辟  
 其君之子未除喪之名。呂氏大臨曰。君大夫為天子大

夫有土地者。其說雖不經見。然

此章立文之意。義當然也。蓋辟嗣天子者。必天

子大夫之子。辟嗣諸侯者。必諸侯大夫之子也。不與世

子同名。辟僭倣也。其先之生。則亦不改。孔疏。案穀梁昭

君。互同名。君子不奪人親之所名。重其所由來也。是臣

先名。君後名。同之。臣不改也。又案雜記云。與君之諱同

則稱字。若先生與世子同名，亦當然。孔氏穎達曰：此已下，明孝子在喪。擯者接對賓客之辭。大夫士之子，諸侯之大夫士之子也。世子，謂諸侯之適子也。

**通論** 馬氏晞孟曰：詩曰：嗟予小子。書曰：眇眇予末小子。皆天子未除喪之稱也。蓋天子域中之大，故必謙以小子。諸侯有繼世之禮，故必命以嗣。此在下者所以必辟之也。禮：諸侯在凶服曰適子，孤。春秋傳曰：在喪，公侯曰子。儀禮士喪服曰：哀子某。是國君與士之所自稱也。如

此而已。然則春秋之例，踰年稱公，何耶？蓋以臣民之心，不可一日無君，故踰年稱公，以孝子之心，三年不忍當故，三年稱子。衛宣公未葬而嗣子稱侯，非禮也。晉有小子侯，僭禮也。

**禮記** 孔氏穎達曰：焦氏問案春秋君在稱世子，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無言嗣子某者。又大夫之子當何稱？張逸答曰：此避子某耳。大夫之子稱未聞，案稱嗣子某，或殷禮也。案殷禮稱嗣子某，未確。王氏安石曰：君大夫之子，國君

及大夫之子也。

君使士射不能則辭以疾言曰某有負薪之憂

**鄭氏康成**曰射者所以觀德惟有疾可以辭也。孔疏

士既升朝必宜有德若不能則是素餐之辱兼辱君不知人誤用已也。使士射謂以備耦

也。孔疏大射君與賓耦卿大夫自相耦又有士御於大夫又司射誓耦卑者與尊者為耦不異侯是士得備

預為憂或為疾。孔氏穎達曰某有負薪之憂此稱耦

之辭也某士名也負擔也大樵曰薪詩云析薪如之何

匪斧不克庶人子負薪今士云者謙辭。黃氏震曰

言有疾而憂無力擔薪

**呂氏大臨**曰男子生桑弧蓬矢以射天地四方言

射者男子之所有事也故不能射者男子恥之可以疾

為辭而不可以不能辭也。馬氏晞孟曰先王之時相

尚以射如此庸詎有士不能乎所謂不能者非不能也

不善於此而已。

**大射比耦**告之命之皆由司射士耦於大夫亦司射

命之其得與於比即君使之也。

侍於君子。不顧望而對。非禮也。

鄭氏康成曰禮尚謙也不顧望若子路率爾而對

孔氏穎達曰謂多人侍而君子有問若指問一人則

一人直對若問多人則侍者當先顧望坐中或有勝已

者宜前而已不得率爾先對也 呂氏大臨曰不顧望

而對則如恐人之先已若有所爭然 方氏慤曰顧於

後有所省望於前有所瞻 應氏鏞曰顧望者從容詳

審有察言觀色之意言不輕發必當其可非但謙遜而

已

不顧望而對則未見顏色而言矣疑所重在君子而

同侍者次之。

君子行禮不求變俗祭祀之禮居喪之服哭泣

之位皆如其國之故謹脩其法而審行之。

鄭氏康成曰求猶務也不務變其故俗重本也謂

去先祖之國居他國者其法謂其先祖之制度 孔氏

穎達曰此一節論臣去本國行禮之事俗者本國禮法

所行不務變之從新也。張子曰行禮不求變俗於新。舊俗之法雖未盡善。不遽矯變之也。蓋懷舊君之恩。義不變父母邦之舊法也。

熊氏曰。王制云脩其教不易其俗。又左傳定四年。封魯因商奄之人。封康叔於殷墟。啓以商政。封唐叔於夏墟。啓以夏政。皆因其舊俗也。蓋人君務在化民。因其舊俗。往之新國。不須改也。孔氏穎達曰。祭祀之禮。不變。卽夏立尸。殷坐尸。周旅酬六尸。及先求陰陽犧牲。辟

黑之屬也。居喪之服。如殷雖尊貴。猶服旁親。周則以尊降服。哭泣之位。如殷不重適。以班高處上。周世貴正嗣。孫居其首。皆如其國之故。謂故俗也。舉此三條。餘冠昏之屬。從可知。馬氏晞孟曰。從俗。禮也。變俗。亦禮也。求變俗。非禮也。君子之於俗。可則從。否則變。宜從而變。則爲亂常。宜變而從。則爲泥俗。周禮本俗六。以安萬民。易在革。則去故。在鼎。則取新。豈故拂民。以求變俗哉。凡因彼而已。君子之不求變俗多矣。特言祭祀居喪哭泣之



位者。以人情於此。尤不忍變故也。

不求變俗矣。又曰謹脩而審行。則其不忘本國中。仍自有道處之。與生今反古者不同。夫是之謂君子。

去國二世。爵祿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若兄弟宗族猶存。則反告於宗後。去國三世。爵祿無列於朝。出入無詔於國。唯與之曰。從新國之法。

**正義**鄭氏康成曰。三世。自祖至孫。踰久可以忘故俗。而

猶不變者。爵祿有列於朝。君不絕其祖祀。復立其族。若

臧紇奔邾。立臧為矣。詔告也。謂與卿大夫吉凶往來相

赴告也。若兄弟宗族猶存。謂無列無詔者。反告亦謂吉

凶也。宗後宗子也。興謂起為卿大夫。從新國之法。謂故

國與已無恩。孔氏穎達曰。此以下。明在他國而得變

俗者。去國謂被黜。兄弟宗族謂本國之親。宗後。大宗之

後也。於本國無列無詔。然未仕新國。宗族猶存。兄弟

尚在。已有吉凶。當反還告宗適。不忘本也。若本國無列

無詔。而今始仕新國者。所行禮悉改從新也。方氏慤

曰。以傳統而為後。故謂之宗後。夫於朝猶有列。於國猶有詔。於家猶有宗與族。則彼所以待我者。恩好猶未絕也。如之何其遽絕之。反告之宜矣。

**孔氏穎達**曰。故國猶有列詔者。雖仕新國。猶行故俗。若無列無詔而不仕新國者。猶不得從新矣。方氏慤曰。無列無詔則宗族待我亦可知矣。如之何其反告之哉。游氏桂曰。古之為天下者。以家道為之。天子有其宗族以保天下。諸侯有其宗族以保其國。卿大夫士有其宗族以保其家。故其禮皆以宗族之存亡為之。輕重也。若爵祿無列於朝。則君無恩於已矣。出入無詔於國。則宗族無恩於已矣。若此者。當變猶不遽變也。於其興起為卿大夫之日。然後從新國之法焉。皆所以重其本之道也。

**孔子**相衛司徒敬子之喪。用殷禮。子游問曰。君子行禮不求變俗。夫子變俗乎。子曰。非也。喪事吾從其質而已。則此上二句。似謂君子適他國而行禮。固不變他國

之俗如所謂禮從宜使從俗禹祖而人裸國者然喪祭之禮猶必脩故國之法而特審以行之不敢忘本亦不敢與彼國大戾也鄭孔以為本國之故俗能以為彼國之舊俗似能得之至孔謂故國有列詔雖仕新國猶行故俗恐既起家為彼卿大夫而不從彼國之禮法於君臣之義有未安又案無列無詔而兄弟宗族猶存則猶反告於族禮未盡變也若與則從新不以兄弟宗族猶存而泯舊法矣此中有輕重差等之分焉總以明君子

去國之禮厚之至也若吳氏澄於出入有詔於國下入謹脩其法而審行之句於出入無詔於國下補若兄弟宗族猶存則反告於宗後句方謂無列無詔即併無宗族游氏以出入無詔為宗族薄已恐皆未然

君子已孤不更名已孤暴貴不為父作諡為子偽反

諡音示

**鄭氏**康成曰不更名亦重本暴貴不為父作諡子事父無貴賤孔氏穎達曰名是父所作父死作新名

似遺棄其父也。諡者列平生德行而爲作美號。若父昔賤已今暴貴忽爲造諡似鄙薄父賤不宜爲貴人之父

**呂氏大臨曰**。已孤不更名有所不忍也。已孤暴貴不爲父作諡有所不敢也。不忍愛也。不敢敬也。愛敬盡於事親而已。古者子生三月妻以子見而父名之。斯名也。父之所命也。親存而有所稟命猶可更也。已孤更之輕廢父命。孝子之所不忍也。父之爵卑不當諡而已之

爵當諡以已當諡而作其父諡是以已爵加其父欲尊其親而反卑之非所以敬親也。然則周之追王大王王季何也。周之王迹基於大王王季。文王世世脩德。至武王而有天下。武王周公追述其功義起斯禮。非後世追王之比也。

**孔氏穎達曰**。暴貴謂非一等之位。若本爲士庶今起爲諸侯者也。馬氏晞孟曰。名雖不可更以字行可也。今律有所避忌則行字者聽是也。諡雖不可作德盛

者可也。武王周公追諡大王王季文王是也。

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喪復常。讀樂章。

鄭氏康成曰。為禮各於其時。孔氏穎達曰。居喪

居父母之喪也。喪禮謂朝夕奠下室朔望奠殯宮及葬

等禮也。祭禮謂虞卒哭祔小祥大祥之禮也。復常謂大

祥除服之後也。樂章。樂書之篇章。謂詩也。此上三節事

須預習。故皆許讀之。

**通論**張子曰。禮在平日。豈不常學。如祭禮樂章。豈必喪

終乃學。此言者。蓋為切於用。故至其時。又復講求。居喪

者。他書不可觀。惟喪祭禮可讀。若觀他書。却似都忘。

陳氏祥道曰。非喪而讀喪禮。則非人子之情。居喪而不

讀喪禮。不失之過。則失之不及。未葬而讀祭禮。則非孝

子之情。既葬而不讀祭禮。不失之贖。則失之急。喪未除

而讀樂章。則哀不足。喪復常而不讀樂章。則樂必崩。宰

予欲短喪。孔子以為不仁。閔子騫子夏。援琴而哀。樂各

異。孔子皆以為為君子。則喪復常。讀樂章。先王之中制也。

居喪不言樂祭祀不言凶公庭不言婦女

鄭氏康成曰非其時也

馬氏晞孟曰斬衰之喪唯而不對齊衰之喪對而不言大功之喪言而不及議小功之喪議而不及樂夫小功之喪議而不及樂況大於此而可言樂乎古者易服而葬周官蜡氏凡大祭祀禁凶服祭義郊之祭喪者不敢哭以為交於神明者不可以凶也又况祭祀可言凶乎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內內言不出外言不入凡

欲無相瀆而已又况公庭可言婦女乎

振書端書於君前有誅倒筴側龜於君前有誅

鄭氏康成曰臣不豫事不敬也振去塵也端正也

倒顛倒也側反側也皆謂南省視之孔疏南者始也不

始正之孔氏穎達曰此明臣當豫事書簿領也不豫拂

整龜筴君之卜筮所須也不豫周正皆宜誅責也方

氏慤曰筴有本末故曰倒龜有背面故曰側倒筴側龜與振書其過非大然皆有誅蓋以羣臣之眾而奉一人

之尊不可不謹也。抑所以防其漸歟。

龜筮几杖席蓋重素衿絺綌不入公門苞屨扱

衽厭冠不入公門書方衰凶器不以告不入公

門。重直龍反衿之思反苞白表反扱初洽反衽而審反厭於涉反衰七雷反

**鄭氏康成曰**龜筮嫌問國家吉凶几杖嫌自長老

孔疏若尸乘以几至廟門及八席蓋載喪車也。孔疏喪

十杖於朝則几杖得入公門也。臣有死於公宮可許將柩出門不得將喪車凶物入也。車比棺為緩宜停外。雜記曰士轉蓋

席以為屋蒲席以為裳帷。孔疏舉士為例卿大夫喪車亦不得入。重素衣

裳皆素喪服也。孔疏臣待放則重素既待放自不得入。此謂其私服。衿單也。孔子

當暑衿絺綌必表而出之為其形褻也。孔疏上無衣表則肉露見為不

敬苞薦也齊衰薦蒯之非也問喪曰親始死扱上衽厭

猶伏也喪冠厭伏。孔疏厭帖無梁纒。苞或為菲此皆凶為五服喪所著也。

服也。孔疏服問唯公門有稅齊衰鄭注此不杖齊衰五服入公門與否各有差降熊氏云父之喪唯扱上

衽不入冠經衰屨皆得入杖齊衰則屨不得入不杖齊

衰衰又不得入大功經又不得入小功冠又不得入此

厭冠謂小功以下之冠。方板也。士喪禮曰書贈於方若

大功已上宜得入也。九若七若五。孔疏送死者之物通曰贈若九若七等書

明器也。此謂喪在內不得入。當先告君耳。孔  
 氏穎達曰。此以下。明臣物不得入公門者。書謂條錄送  
 死物件數目多少。百字以上。用方板書之。故云書方。衰。  
 孝子喪服也。凶器。棺材及棺中服器也。臣在公宮而死。  
 君許其在內殯及將葬之禮。故有明器書方。須告乃入。  
 呂氏大臨曰。几。所以馮杖。所以扶。衿絺綌。所以褻裨  
 暑。皆燕安之具。入公門而用之。近不恭也。君子不奪人  
 之喪。雖入公門無所辟也。臣子之義。嫌於不祥。故

重而辟之。衰。五服之衰也。書方。衰凶器三者。皆為臣妾  
 有死於宮者。君亦許之殯而成喪。然必告君。乃得入也。  
 為君使而死。公館復。私館不復。公館者。公宮與公所異  
 也。明死於公宮者得成喪也。

**通論**

馬氏晞孟曰。先王之時。掌書龜有官。賜几杖有等。

周官。若有祭事。則龜人奉龜。凡國事。筮人共筮。龜筮非  
 君命而入公門。則是掌筮龜者。可以擅卜筮也。几杖非  
 尸與七十者而入公門。則是人臣可以自長老也。周官。



閹人掌王宮中門之禁。喪服凶器不入宮。蟻固曰。士唯公門說齊衰。與此同義。然閹人潛服賊器不入宮。奇服怪民不入宮。少儀曰。太白兵車不入廟門。玉藻曰。非列采不入公門。表裘不入公門。襲裘不入公門。則公門之禁多矣。曲禮之所言特其大畧而已。胡氏銓曰。龜筮嫌有異謀。若南蒯將叛。枚筮是也。

**布**呂氏大臨曰。席所以坐。蓋所以禦日與雨。陸氏佃曰。先儒謂扱衽於擗踴為妨。則扱衽蓋成服之服。

**案**鄭說席蓋與重素為類。是也。呂分為二。則路門外九室為卿大夫治事之所。豈能不席而坐。郭門以內。雨日皆不蔽乎。凡親始死。因無衰故扱上衽。成服則齊斬矣。如陸說。豈扱齊斬之衽乎。

公事不私議。

**鄭氏**康成曰。嫌若姦也。

**馬氏**晞孟曰。公事而私議。則是弼違者可以後言也。然季孫使冉有訪田賦於仲尼。仲尼不對。而私於冉

也。聖人之於人。可與言未嘗不言。不可與言未嘗  
言也。孫之用田賦。固非孔子之所能正。其私於冉有。  
豈得已哉。

公事私議。若季氏專魯國政。不與同列議於公朝。而  
與家臣謀於私室耳。若君大夫來訪。則直告之。非私議  
也。

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為先。廩庫為次。居室為後。  
凡家造。祭器為先。犧賦為次。養器為後。無田不

者。不設祭器。有田祿者。先為祭服。君子雖貧。不

粥祭器。雖寒。不衣祭服。為宮室。不斬於丘木。廩

又反犧許宜反粥  
音育衣於計反

鄭氏康成曰。宗廟為先。廩庫為次。重先祖及國之

用。大夫稱家。謂家始造事。犧賦以稅出牲。祭器可假。祭

服宜自有。孔疏。人形參差。衣服有大小。不可假借。故先  
造。而祭器之品量同。官同可以共有。故在後

粥賣也。丘壟也。不粥不衣。不斬。廣敬也。孔氏穎達曰。

崇敬祖禰。故祭器為先。諸侯大夫少牢。此言犧謂牛。即

是天子之大夫祭祀賦斂邑民供出牲牢。故曰犧賦養器。供養人之飲食器也。自贍爲私。宜後造。然諸侯言宗廟。大夫言祭器。諸侯言廩庫居室。大夫言犧賦養器者。互言也。無田祿者。但爲祭服。有地大夫。祭器祭服俱造。則先造祭服。乃造祭器。上言祭器爲先者。對犧賦養器爲先。其實在祭服後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大夫及士有田祿者。乃得造器。猶不具。唯天子大夫四命以上者得備具。若諸侯大夫非四命。無田祿。則不得造。故禮運云。大夫祭器不假。聲樂皆具。非禮也。據諸侯大夫言之也。熊氏以禮運據天子大夫得造不得具。非。

**存疑** 馬氏晞孟曰。大王之遷。幽也。作廟翼翼。然後百堵。皆興。宣王之考室也。嗣續妣祖。然後築室百堵。見古人之營宮室。豈嘗不先宗廟哉。檀弓曰。喪不慮居爲無廟也。記以士之臣爲家相。則士亦可稱家。周官載師有士田。則士之有田祿者。亦可以設祭器也。胡氏銓曰。家

謂人家。鄭云大夫稱家。非也。若止謂大夫造祭器。則下  
 祭器不踰竟。何以兼士乎。犧牛也。鄭云天子之大夫祭  
 器。命邑民共牲牢。故曰犧賦。然據禮及孟子。惟諸侯  
 得有犧牲。大夫豈得有乎。禮言諸侯大夫少牢。亦不言  
 天子大夫大牢也。要之犧賦。總言牲耳。案詩言以我犧  
 羊。是羊亦可言  
 犧。

**案**宗廟祭器之先後。自天子至士。當無不然。蓋適士二  
 廟。官師一廟。有廟則得祭。而祭器可造矣。鄭注以國君

及大夫分之。孔疏又以互言為說。馬氏增士。則備矣。胡  
 謂人家。非也。惟士無田。則亦不祭。即庶士無廟。亦不祭  
 也。安得盡人造祭器乎。又據此記。大夫以索牛。儀禮大  
 夫止。少牢禮。則鄭謂用牛者。天子之大夫。止用羊者。諸  
 侯之大夫。亦是也。

大夫士去國。祭器不踰竟。大夫寓祭器於大夫  
 士寓祭器於士。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用君祿所作。取以出竟。恐辱親也。

寓寄也。與得用者言寄。覲已復還。孔氏穎達曰。此以下。明人臣去國之禮。踰越也。既放出。故祭器不得自隨。越竟無德而出。若猶濫用其器。是辱親也。物不被用。則生蟲蠹。既不將去。故寄於同僚。令彼得用。不使毀敗。冀還復用。大夫士義皆然也。方氏慤曰。祭器不踰竟。不敢以君祿所造之器。用之他人之國也。又不欲使爲無用之物。故各寄於得用之家。

**通論**

馬氏晞孟曰。君之於臣也。在竟則有賜環之禮。在

他國則有幣召之禮。故孔子在陳。未嘗不思歸魯。孟子去齊。未嘗不思反子。夫豈悻悻然若小丈夫。示其必不復哉。此祭器所以寓也。昔微子去殷。抱祭器而之周者。抱君之祭器也。抱已之祭器不可也。抱已之祭器猶不可。況春秋之時。有載祏而行者。有載寶而歸者。甚至有以已邑自隨者。此君子之所疾也。傳曰。臣之祿。君實有之。義合則進。否則奉身而退。若孔悝。南宮敬叔。孫林父之徒。豈知此哉。

大夫士去國踰竟為壇位。鄉國而哭，素衣素裳。  
韠履，素箴，乘髦馬，不蚤鬣，不祭食，不  
非婦人，不當御。三月而復服。鄉計亮反，鞮都

反鞮本又作鞮，莫歷反。音毛蚤音爪鬣子淺反。

鄭氏康成曰：言以喪禮自處也。臣無君，猶無天也。

壇位除地為位也。

案書三壇同墀，禮去壇為墀，是築土為壇。除地為墀，二者異也。但禮字

字俱諧聲，是直字原有二音。鄭訓除地，即壇與墀通。徐氏壇音善，以此。

徹猶去也。鞮履無

絢之菲也。箴，覆答也。髦，馬不鬣落也。蚤，讀為爪鬣。

也不自說於人，以無罪嫌惡其君也。御，接見也。三月一

時，天氣變可以遂去也。箴，或為冪。孔氏穎達曰：此大

夫士三諫不從，出在竟上。大夫則待放，三年予環則還

予玦便去。士則不待放，臨去皆行此禮。又曰：去父母

之邦，有桑梓之戀，故為壇位。鄉國而哭，衣裳冠皆素，為

凶飾也。緣，中衣緣也。吉時用采緣，凶喪故徹緣而純素

履，以絢為飾。凶故無絢也。履又隨裳色。今素裳則履白

色也。素箴，白狗皮為箴也。吉則翦剔馬尾為飾，凶則不

翦而乘之。蚤治手足爪也。髡剔治鬚髮也。吉則治鬚為飾。凶故不翦也。祭祭先也。食盛饌則祭食之先。喪凶故不祭也。不說人以無罪者。善則稱君。過則稱己。今雖放逐。猶不得向人說己無罪也。吉時婦人以次侍御。今喪禮自貶。故不御也。自貶三月。然後事事反還如吉禮而遂去也。三月為一時。天氣一變。則人情亦宜易也。王度記云。大夫俟放於郊三年。此云三月。不同者。得玦之後。從郊至竟。三月之內。行此禮也。凶氏大臨曰。大夫士

去其墳墓。拚其宗廟。無祿以祭。故必以喪禮處也。大夫以道去而猶未絕者。皆服齊衰三月。言與民同也。今去其君。雖非喪也。然重絕君臣之義。故以心喪自處。而期以三月。故曰三月而復服也。

游氏桂曰。古之以凶禮自處者三。而喪事不與焉。戰勝以喪禮處之。凶災以喪禮處之。去國以喪禮處之。戰勝以喪禮。重用兵也。凶災以喪禮。重天災也。去國以喪禮。重去本也。且非特以喪禮自處也。人將以喪禮弔

去國則弔之。凶災則弔之。故去國古人之所大患。君者棄其位。棄其宗廟。棄其父母之邦。此其可  
悲也明矣。馬氏晞孟曰。凡此特自貶而已。又不必純  
之以凶禮也。古之去國者。其仁至於嚮國而哭。其義至  
於不說人以無罪。子鮮之去衛。不嚮衛而坐。非所謂仁。  
元咺之奔晉。則訟其君以求勝。非所謂義也。案元咺可  
非子鮮未

**有疑**王氏安石曰。孔氏云。大夫三年待放。竟上士不待

放。恐無此禮。孔子屢仕屢去。豈常行待放之禮乎。案三  
年待

放。說本公羊  
似不可駁

大夫士見於國君。君若勞之。則還辟。再拜稽首。  
君若迎拜。則還辟。不敢答拜。勞力報反  
辟婢亦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見君既拜矣。而後見勞也。聘禮曰。  
君勞使者及介。君皆答拜。迎拜。謂君迎而先拜之。還辟。  
不敢答拜。嫌與君亢賓主之禮。聘禮曰。大夫入門再拜。  
君拜其辱。孔氏穎達曰。還辟。逡巡也。聘禮行聘享私



覲禮畢。賓出。主君送至大門內。主君問聘君。問大夫。竟。公勞賓。賓再拜稽首。公答拜。勞介。介再拜稽首。公答拜。蓋勞者。主君又別慰勞。已在道路之勤。故逡巡而退避也。聘禮無還辟之文者。文不備也。君若迎拜。謂聘賓初至大門外。主君迎而拜之。賓是使臣。不敢當禮。則逡巡不敢答主君之拜。故聘禮云。賓入門左。公再拜。賓避不答拜。是也。大聘使卿。大夫爲介。小聘大夫爲賓。士爲介。此大夫中含卿也。呂氏大臨曰。還辟再拜稽首。以君

臣之禮。見他國之君也。迎拜則還辟。他國之君以賓主之禮接已而已。不敢亢也。吳氏澄曰。還辟謂身旋轉而開闕以遜避也。

**通論**馬氏晞孟曰。禮莫盛於再拜。拜莫重於稽首。儀禮周官。凡賓主君臣之接也。皆以再拜爲節。特鄉飲禮。則主人三拜。衆賓一拜而已。士相見。聘禮至於禮之殺者。亦一拜而已。再拜所以爲盛禮也。周官九拜。先稽首。記曰。稽首服之甚。孟武伯曰。非天子。寡君無所稽首。知武

子曰天子在而君辱稽首。寡君懼矣。此稽首所以為禮之重也。所謂大夫者，聘禮之賓也。所謂士者，聘禮之介也。總而言之，皆謂之客。故周官司儀：君勞客，客再拜稽首是也。然聘禮，賓之受几受幣，私覲郊勞，與歸饗餼，皆稽首，則記所言稽首一端而已。聘禮，卿勞賓於郊，賓再拜，勞者不答拜。歸饗餼，賓再拜，大夫不答拜。記所言不答拜，亦一端而已。

大夫士相見，雖貴賤不敵，主人敬客，則先拜客。客敬主人，則先拜主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尊賢也。孔氏穎達曰：惟賢是敬，不計賓主貴賤，雖為大夫而德劣，亦先拜有德之士也。

**通論** 馬氏晞孟曰：相見貴於相下，相下貴於相先。士相見禮，若先生異爵者，請見之則辭，辭不得命，則先見之。然則拜之禮，蓋亦若此。故主人敬客，則先拜客；客敬主人，則先拜主人也。燕禮，賓升自西階，主人先拜至。聘禮，賓入大門，主君先拜迎，則先拜之禮，不特大夫士而已。

記之所言亦一端也。

**案**先儒以聘燕之禮言究則凡相見之禮當無不然者朱子采入士相見禮

**存疑**孔氏穎達曰此謂使臣行禮受勞已竟次見彼國卿大夫也異國則是同國則否

**辨正**朱子曰此未有以見同國異國之辨更詳之下放此

凡非弔喪非見國君無不答拜者大夫見於國

君國君拜其辱士見於大夫大夫拜其辱同國始相見主人拜其辱君於士不答拜也非其臣則答拜之大夫於其臣雖賤必答拜之男女相答拜也

**鄭氏**康成曰禮尚往來喪賓不答拜不自賓客也

國君見士不答其拜士賤也自外來而拜拜見也自內來而拜拜辱也非其臣則答拜不臣人之臣也大夫答其臣之拜辟正君也男女嫌遠別不相答拜故以明之

孔氏穎達曰。此論君臣男女相答拜之法。禮尚往來。已雖賢德。而必皆相答拜。凡拜而不答拜者。唯弔喪與士見已君二條耳。弔賓本來助執喪事。非行賓主之禮。士喪禮有賓則拜之。賓不答拜。是也。君不答士拜。謂士見已君。君尊不答也。聘禮。士介四人。君皆答拜者。以其他國之士故也。大夫見於國君。謂見他國君也。故聘禮云。公在門左拜。是拜其辱也。士見於大夫。大夫拜其辱者。聘禮賓朝服。問卿。卿迎於廟門外再拜。是也。同國相見。主人拜其辱者。前是異國。此明同國。則主人必先拜辱也。大夫爲君。宜辟正君。故不辨已臣貴賤。皆答拜也。男女宜別。或嫌其不相答。故明雖別。必宜答也。

**通論** 呂氏大臨曰。弔喪者。主人拜賓。賓不答。少儀曰。適有喪。君曰。比童子曰。聽事。適公卿之喪。曰。聽役於司徒。諸侯使人相弔。辭云。寡君有宗廟之事。不得承事。則凡弔者。非以賓客來。獨主拜賓之辱而已。賓不敢申其敬也。

胡氏詮曰左傳哀十二年仲尼弔季孫放經而拜則喪賓亦拜矣

孔子以季孫當服臣為小君之服故以禮往弔季氏既不服喪孔子亦從主釋服去經而拜明已非喪賓也胡氏喪賓亦拜非也

國君春田不圍澤大夫不掩羣士不取麇卵

麇音

迷卵力 管反

**鄭氏**

康成曰生乳之時重傷其類

孔氏穎達曰

此明貴賤田獵不同國君諸侯也春時萬物產孕不欲多傷殺故不合圍繞取也夏亦當然不掩羣者羣謂禽獸共聚也羣聚則多不可掩取之麇鹿子凡獸子亦得通稱卵鳥卵也春方乳長故不得取劉氏彝曰春夏蟄蟲孳生雛稚未成雖保息之禮必行而恤物之心猶在方氏慤曰用大者取愈廣位卑者禁愈嚴圍澤者羣固四時之田所同禁特以春言之者方孕乳之時尤在所禁故也以其從天子故稱諸侯而已以與其臣故

稱國君焉。

馬氏晞孟曰。王制曰。禽獸不中殺。不粥於市。穀梁曰。不成禽不獻。則士不取麇卵可知矣。王制又曰。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羣。與此不同。何也。蓋諸侯在國則南面以全君道。而與天子同。來朝則北面以存臣道。而與天子異。則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羣。諸侯會王田獵之禮也。國君不合圍。大夫不掩羣。諸侯在國田獵之禮也。李氏格非曰。君子之於物也。愛之而弗仁。故春田不

鬪澤。不麇不卵。是故物得其養。故春蒐有一發五縱之多。冬狩有辰牡孔碩之美。而人得以盡其奉上之誠。於悉率左右之際。先王之田蓋如此也。陳氏祥道曰。春秋傳曰。惟君用鮮。衆給而已。是天子諸侯有四時田獵之禮。大夫士不與焉。故鄭豐卷將祭請田。而子產止之也。

歲凶年穀不登。君膳不祭肺。馬不食穀。旣道不除。事不縣。大夫不食梁。士飲酒不樂。

**正義**鄭氏康成曰登成也君大夫士百自為貶損憂民也禮食殺牲則祭先有虞氏以首夏氏以心殷人以肝周人以肺不祭肺則不殺也天子食日少牢朔月大牢孔疏周禮膳夫王日一舉大牛鄭惟據玉藻言日少牢者以此言君兼諸侯也諸侯食日特牲朔月少牢除治也不治道為妨民取蔬食也縣樂器鐘磬之屬梁加食也不樂去琴瑟孔氏穎達曰此一節明凶荒人君憂民自貶退禮也歲凶水旱災害也歲食必祭周人重肺故食必祭肺歲凶饑不殺牲也年豐

則馬食穀馳道如今御路君馳走車馬之處不除謂不治其草萊也凶年雖祭而不作樂樂有縣鐘磬因曰縣也公食大夫禮設正饌後乃設稻粱是以梁為加故凶年去之士平常飲酒奏樂今凶年猶許飲酒但不奏樂也君大夫士各舉一邊而言其實互而相通君尊舉大者而言大夫士卑舉小者言耳

**通論**孔氏穎達曰穀梁傳曰一穀不升謂之嗛二穀不升為饑三穀不升為饑四穀不升為糠五穀不升為大

禮君食不兼味。臺榭不塗。弛侯廷道不除。百官布而不  
列。鬼神禱而不祀。此歲凶。大禘也不祭肺。食不兼味也。  
不縣禱而不祀也。白虎通。一穀不升。徹鶉鷄。二穀不升。  
徹鳧雁。三穀不升。徹雉兔。四穀不升。損園獸。五穀不升。  
不備三牲。馬氏晞孟曰。大司徒於荒政言弛力。皆禮  
蕃樂則馳道不除。弛力也。膳不祭肺。馬不食穀。大夫不  
食梁。皆禮也。祭事不縣。士飲酒不樂。蕃樂也。大司樂。大  
凶令弛縣。則不縣不特祭事而已。於祭事言不縣。則膳

可知也。雜記。凶年祀以下牲。則祭不特不縣而已。言縣  
則牲可知也。司服言大荒則素服。玉藻言年不順成。君  
衣布。則君不特不祭肺而已。言膳則衣可知也。大夫以  
梁爲加食。君膳不祭肺。故大夫不敢食梁。士無故不去  
琴瑟。君弛縣。故士不敢飲酒以樂。凡此皆去備也。先王  
之於凶荒也。有珍圭以恤之。有委積以待之。於關市則  
無征於刑貶。則有慮。大至於移民通財。糾守。小至於舍  
禁多昏。殺禮。猶以爲未也。故膳不祭肺。不食梁。不樂。而



損於自養。馬不食穀。馳道不除。而損於自奉。凡欲與民同患而已。司徒荒政。索鬼神。大祝天。大司穰。祀社稷。禱祠。祭法。雩。祭水旱。詩之雲。漢。靡神不舉。則歲凶。莫不祭也。司巫。大旱則舞雩。女巫。大雩。歌哭而請。則祭。莫不有樂也。然祭則有禱。而無祀。樂則有歌舞。而無縣。有禱而無祀。郊特牲所謂年不順成。八蜡不通。穀梁所謂禱而不祀。是也。有歌舞而無縣。曲禮所謂祭事不縣。大司樂所謂凡國之大憂。令弛縣。是也。蓋樂雖所以薦鬼神。亦所以崇已德。凶年不祭。失德之效也。安取於樂乎。記曰。五穀時熟。然後賞之以樂。

君無故。玉不去身。大夫無故。不徹縣。士無故。不徹琴瑟。

**曲禮**鄭氏康成曰。憂樂不相干也。故謂災患喪病。孔氏穎達曰。此明無災者也。君謂諸侯也。玉謂佩也。君子於玉比德。故恆佩玉。徹去也。無災變。則不去樂也。此士謂不命之士。若命士則特縣也。自士以上皆有玉佩。上

云君無故不去玉則知下通於士也。下言士不徹琴瑟亦上通於君也。但比德爲重故以君上明之。又大夫言縣。士言琴瑟亦互言耳。但縣勝故大夫言之。

**論** 呂氏大臨曰：君子致禮以治躬，致樂以治心，養其血氣，志慮無所不在於和，使放心邪氣不得接焉。此樂所以無故而不舍也。災患喪病方在所憂，故不可參以樂。古之君子必佩玉，右徵角，左宮羽，趨以采齊，行以肆夏，故不去身，非特爲飾，亦有玉聲鏘鳴中於五音，近於

樂也。方氏慤曰：公侯山立，大夫水蒼，士璫玟，則玉固上下之所通佩也。諸侯軒縣，大夫判縣，士特縣，則縣亦上下之所通用也。詩言我有嘉賓，鼓瑟鼓琴，又言琴瑟擊鼓以御田祖，則琴瑟亦上下之所通御也。經之所言亦隨其輕重而繫之耳。

士有獻於國君，他日君問之曰：安取彼？再拜稽首而后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再拜稽首，起敬也。孔氏穎達曰：此

一節論大夫士饋獻之事。有獻者謂士有物奉貢於君。他日別日也。安取彼問何處得前所獻之物。士卑德薄。嫌其無有也。不即問而俟他日者。士有貢獻乃自致於外。而不敢見。恐君答已拜。故別日乃見君。君得問之也。對謂對得物所由也。呂氏大臨曰。君之於臣。雖名位有等。而所以上下相交。不閒於貴賤。故雖士亦有獻於君焉。皆所以達臣子之誠心。而不可却也。陳氏祥道曰。尊者之賜。卑者不敢問。問則失於不恭。卑者之獻。尊者不可不問。不問則恐其取之不義。

大夫私行出疆必請。反必有獻。士私行出疆必請。反必告。君勞之則拜。問其行。拜而後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必請必告。臣不敢自尊也。私行謂以已事也。士言告者。不必有獻也。告反而已。君勞問必拜。亦起敬也。問行謂道中無恙及所經過。孔氏穎達曰。大夫私行。謂非為君行也。疆界也。既非公事。故宜必請也。然大夫無外交。而此有私行出界。或是新來大夫姻

禮記卷六  
有德必能招人餽遺。故還必有獻。士德劣。故不必有獻。但告反而已。行還而君若慰勞己之勞苦。則已拜之。若問其行。拜竟而起對。大夫士通如此。先拜後答。急謝見問之恩也。方氏慤曰。臣之事君。猶子之事親。子之事親。出必告。反必面。故臣之事君。出必請。反必告焉。陳氏祥道曰。古之爲臣也。無私行出疆之禮。告於君而後可也。

**案**大夫私行出疆。若季友如陳葬原仲亦是。

**通論**陳氏祥道曰。聘禮。使者歸。若有獻。則告曰。某君之賜也。則大夫有獻。不特施於私行而已。聘禮。君使宰賜。使者幣。則君於大夫之獻。不特受之而已。聘禮。君答拜。此不言者。君於大夫。無所不答。拜於士爲介。則答拜。於行則不答。

國君去其國。止之曰。奈何去社稷也。大夫曰。奈何去宗廟也。士曰。奈何去墳墓也。國君死。社稷

# 大夫死衆士死制。

**正義**鄭氏康成曰。奈何去社稷宗廟墳墓。皆臣民殷勤之言。國君死其所受於天子。謂見侵伐也。春秋傳曰。國滅君死之。正也。大夫士死其所受於君衆。謂軍師制。謂君教令所使爲之。熊氏安生曰。大夫士不言死宗廟墳墓。以宗廟墳墓已私有之。爲臣事君不可爲私事死也。君死社稷。則其死宗廟墳墓可知。但社稷受於天子。故特舉焉。孔氏穎達曰。奈何。猶言如何也。大夫士去

國皆謂三諫不從。及以罪見黜者。大夫無社稷。故云宗廟。士雖無臣民。而屬吏止之也。士亦有廟。辟大夫。故言墳墓亦與大夫互言也。國君以社稷爲主。若有寇難。則以死衛之。大夫當國有寇難。必率衆禦之。以死爲度。士雖不得率師。若君命使之。則唯致死。呂氏大臨曰。臣民各止其君使勿去。忠厚之至也。以社稷宗廟墳墓爲言者。皆指其所本也。先王之建國。必爲之置社稷。使其君守之。爲土地人民之主。此有國者所以以社稷爲言。

也。大夫之有宗廟。士之保其墳墓。義亦猶是。大夫士則有以道去其君。諸侯有國。受之於天子。有死而無去也。然此去者。國滅君死。正也。苟社稷無隕。先君有後。則雖有不安其國。致位而去。特一身去就而已。是亦有可去之義。禮所以有寄公也。人臣受命於君。有死無二而已。君之有社稷。受命於天子者也。大夫之衆。士之制。受命於其君者也。故人臣敬君。莫先於敬命。棄命不死。不敬莫大焉。方氏慤曰。止其去者。存乎私情。死其事者。存

乎公義。宗廟墳墓。身之所自出。特在乎私情而已。獨國君一以社稷爲言者。以有國之尊。無適而不以公故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禮運云。君死社稷。無去國之義。孝經

云。士守其祭祀。今不云祭祀者。明雖去此之彼。猶得祭祀。但墳墓不隨耳。陳氏祥道曰。孟子謂滕文公效死勿去。此重去社稷之義也。春秋傳曰。凡諸侯之大夫。違告於諸侯曰。某氏之守。臣某去宗廟。此重去宗廟之義也。去國則哭於墓而後行。此重去墳墓之義也。去則以

私止之。仁也。死則以公責之。義也。

**孔氏穎達**曰。大王遷邠。知君亦有去國之義。

**去幽者**。遷國以圖存。非去國也。若死社稷者。窮於無可遷。不得不以身徇之。不得據大王。遂謂君有去國之義。

君天下曰天子。朝諸侯。分職。授政。任功。曰予一人。

**鄭氏康成**曰。天子予一人。皆擯者辭也。天下謂予

及四海也。覲禮曰。伯父實來。予一人嘉之。 **孔氏穎達**

曰。此論天子稱謂之事。天下謂七千里外也。擯者稱天子。以四海難伏。宜尊名以威臨之也。父天母地。是上天之子。又為天所命。子養下民。此尊名也。授政謂授所縣象魏之法於諸侯也。任功。謂使人專掌委任之功。若五侯九伯。女實征之也。不假威稱。但自謂予一人。言我是人中之一人。自謙損也。臣下謂之一人。所以尊王者也。以天下之大。四海之內。所共尊者一人耳。 **呂氏大臨**

曰。一人之身。而名有異者。內外尊卑。人神死生之際。不可以無別也。君天下曰天子。言天下者。外薄四海。兼夷狄之稱也。天子者。繼天而王者也。予一人。猶言孤與寡人也。書所稱予一人。大抵皆告諸侯之言。分職授政。任功。則凡所以命諸侯。命諸臣者。莫不然也。劉氏彝曰。蠻夷之君。朝貢於王。而擯者稱天子以對之。以其不知禮義之所尊。而戴者獨天耳。朝諸侯。謂分土為九州。以封五等之國。四時各以其職來朝於王。六年而後徧也。

分職。謂設六官。以法天地四時。各專其職。以考天下之教。而黜陟幽明也。授政。謂分禮樂之成法。致中和於庶民也。任功。謂建邦之六典。以任天下之才。而興功立事也。凡此三者。天子所以役中國之賢才。措生民於皇極者也。乃尊尚其德。而謙抑自卑。是以自稱曰予一人也。方氏慤曰。職欲各有所尊。故曰分。政欲一其所出。故曰授。功欲能有所勝。故曰任。分職然後可以授政。授政然後可以任功。故其序如此。蓋所以朝諸侯之事。不過



是而已。

**鄭氏**康成曰。今漢於蠻夷稱天子。於王侯稱皇帝。崔氏靈恩曰。夷狄不識王化。故不稱王。不識皇極。故不稱皇。唯知畏天。故舉天子威之。**孔氏**穎達曰。孟京易說。周人五號。帝。大稱一也。王。美稱二也。天子。爵號三也。大君。典盛。行異。四也。大人。聖人德備。五也。許慎左傳說。施於夷狄稱天子。於諸夏稱天王。於京師稱王。杜預謂天子。王者之通稱。魯成公八年。天子使召伯來錫公

命。莊公元年。王使榮伯來錫公命。無義例。**呂氏**大臨曰。古者於中國稱天王。於夷狄稱天子。夷狄非王法所能治。故不稱天王。

**案**王者父天母地。故謂之天子。天子者。天之子也。詩曰。天位殷適。書曰。有王雖小。元子哉。諸子皆子。而父爲後之子。惟一。天子者。天之元子。適子惟此一人。故自稱亦曰予一人也。孝經曰。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孝。故事地察。告哀公曰。事親如事天。事天如事親。然則君天下

而曰天子其量弘其意遠矣豈區區以威臨四裔之謂

哉

踐阼臨祭祀內事曰孝王某某外事曰嗣王某某臨諸侯眡於鬼神曰有天王王其甫

眡之忍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皆祝辭也唯宗廟稱孝眡致也鬼神

謂百辟卿士也祝告致於鬼神辭也曰有天王王其甫某

甫且字也不名者不親往也周禮大會同過山川則大

祝用事焉眡或為祇孔氏穎達曰踐履也阼主人階

也天子祭祀升阼階內事宗廟是事親事親宜言孝

祝辭云孝王某某為天子名也外事郊社也天地尊遠

不敢同親云孝故云嗣王某某言此王繼嗣前王而立也

至若巡狩徧於方嶽臨視諸侯凡所過山川悉不親往

使祝致辭故不稱名而曰某甫云某是天子之字甫是

男子美稱猶尼父類也呂氏大臨曰眡於鬼神者接

於鬼神也眡眡眡之相接然與交際之際同義也又

曰鬼神之在諸侯境內者天子不親祀也曰有天王某

甫有司不敢名君。而告神又不可以無字也。

父在子不由阼階。居喪之禮。升降不由阼階。故三年喪畢。乃曰踐阼。天下所歸往謂之王。典禮命討皆奉天。故曰天王。以此稱於侯國之鬼神。見幽明無所不統也。內事王必稱孝者。孝經云。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愛敬盡於事親。而德教加於百姓。刑於四海。故惟孝乃成其爲王也。稱孝王不稱孝子者。天下重器。王者大統。奉始祖以臨之。不敢私其父。且繼世而王。

者不必皆子也。父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不曰父祖。會高廟。其所繼者不必皆父祖。會高也。若祖父在殯宮。則虞以前稱哀子。哀孫。卒哭而祔。稱孝子。孝孫。專祭其廟。則亦可曰孝子。詩曰。綏予孝子。是也。

鄭氏康成曰。天地社稷。祭之郊內。而曰嗣王不敢同外內也。孔氏穎達曰。鄭謂不敢同外內者。若宗廟內事。祭辭稱孝。山川嶽瀆。祭之在外。而辭稱嗣。今天地社稷。既尊。祭之在內。而用外辭。不敢同外內之常例也。

**內** 吳氏澄曰宗廟所祭者一家之親內神也故曰內事郊社及山川之屬所祭者天下一國之神皆外神也故曰外事鄭氏以祭於郊內者為內事祭於郊外者為外事非也

崩曰天王崩復曰天子復矣告喪曰天王登假措之廟立之主曰帝假音遐措七古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天王崩史書策辭也天子復矣始死時呼魂辭也不呼名臣不名君也諸侯呼字告赴也登

上也立主曰帝同之天神

孔疏天神曰帝今號此主曰於天神若文帝武帝之類也

孔氏穎達曰自天墜下曰崩王者死如從天墜下故

曰崩也復招魂復魄也精氣為魂身形為魄人命終畢精氣離形臣子罔極猶望更生故使人升屋北面招呼死者之魂令還復身中故曰復也男子呼名婦人呼字令魂識知其名字而還王者不呼名字者一則臣子不可名君二則普天率土一人而已故止呼天子復也告喪謂天王崩遣使報天下萬國王葬後卒哭竟耐於廟

立主使神依之也。五經異義云：主狀正方，穿中央，達四方。天子長尺二寸，諸侯長尺。崔氏靈恩曰：古者帝王生死同稱，生稱帝者，死亦稱帝；生稱王者，死亦稱王。今廟主曰帝，蓋是為記時。有主入廟，稱帝之義，記者錄以為法也。方氏慤曰：天王崩者，史之所書，而以尊大稱之。胡氏詮曰：遐，遠也。竹書紀年：帝王沒，皆曰陟。陟亦登也。吳氏澄曰：尊之，不敢言其死，但言其升陟於遐遠之處，猶言其登天也。

**存異** 鄭氏康成曰：假，已也。上已者，若僊去云耳。

**案** 三王無帝名。司馬遷作夏商本紀，俱加帝字。惟周本紀不言帝，謂後世貶之。其說不經。呂氏謂遷據世本，世本亦從帝乙之名而傳會。二代未嘗盡稱帝也。此言帝者，崔氏謂始於作記之時，其說誠然。登假，假讀遐，為是。上僊，乃異氏語，非典訓也。

天子未除喪，曰予小子。生名之，死亦名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謙未敢稱一人，生名之曰小子，王死

亦曰小子王

孔疏。嗣王既呼為小子。若於喪中而死。亦諡為小子王。喪質。故不變其稱也。

孔氏穎達曰。適嗣於初喪。未忍即受天王之稱。云予小

子者。言我德狹小也。

**通論**

鄭氏康成曰。春秋傳曰。以諸侯之踰年即位。亦知

天子之踰年即位。以天子三年然後稱王。亦知諸侯於

其封內。三年稱子也。

孔疏。鄭引春秋文九年公羊傳文。證天子三年之內。稱予小子也。

晉有小子侯。是僭取於天子號也。吳氏澄曰。春秋景

王崩。悼王未踰年。入於王城。不稱天王。而稱王猛。所謂

生名之也。死不稱天王崩。而稱王子猛卒。所謂死亦名

之也。

**存異**

呂氏大臨曰。天子未除喪而沒。則其稱也不曰帝

而曰小子。如晉有小子侯之類。蓋其喪當稱子故也。予

衍文也。詩書所載予小子之稱。不必未除喪之稱。此又

承措廟立主曰帝之文而言也。則非自稱之辭。故知無

予字也。生死皆名之曰小子王。不稱帝。不立諡。未成爲

君也。

也得與夫敵體也。妾之言按也。以得接見於君子。

亦謂天子王亦謂為小子王喪其故不與其稱也  
天子亦謂天子王不稱帝不立儲未及為  
承其國立主曰帝之文而言也則非自稱之稱姑味無  
所文也若善祖燁于小子之稱不必未創身之稱也又  
而曰小子則晉有小子封之禮蓋其與晉不知始也示  
其  
[禮記] 天子未創妻而身何也亦曰帝  
天子侯是借取於天子號也 吳氏澄曰春秋景  
坐各之出波不稱天王而稱王子蓋卒祖隨取亦不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七

曲禮下第二之二

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婦有嬪有妻有妾

[正義]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曰享總論立男官女官之事

后後也言其後於天子亦以廣後嗣也夫扶也言扶持  
於王也婦服也言其進以服事君子也以其猶貴故加  
以世言之亦廣世嗣也嬪婦人之美稱可賓敬也妻之  
言齊也得與夫敵體也妾之言接也以得接見於君子

呂氏大臨曰。后以配天子。夫人視三公。其名與諸侯之妃同。世婦視大夫。其名與大夫妻同。九嬪於昏義視九卿。位在世婦上。此在世婦下者。異代之制也。馬氏晞孟曰。昏義言後宮之治。故兼天子后言之。以備六宮之數。而妾不預焉。曲禮言後宮之位。故止言天子。而備六宮之名。則雖以后之尊。亦曰有后。而妾之賤。亦預焉。

**御妻** 鄭氏康成曰。妻八十一。御妻。周禮謂之女御。以其御序於王之燕寢。妾賤者。孔氏穎達曰。周禮嬪在世婦上。又無妾之文。今此所陳。與周禮雜而不次者。或記者雜夏殷而言之。胡氏銓曰。隋唐以後。皇后而下。有貴妃。淑妃。德妃。賢妃。則夫人也。昭儀。昭容。昭媛。修儀。修容。修媛。充儀。充容。充媛。則九嬪也。婕妤。美人才人。各九合。二十七。是代世婦。寶林。御女。采女。各二十七。是代御妻。六尚。分典。乘輿。服御。則妾也。大抵踵周官之制。



此節當在後天子之妃曰后節下。公侯有夫人節上。脫簡在此耳。妻者齊也。敵體之義。天子六宮。惟后與君齊德。諸侯三宮。惟夫人與君齊德。故論語曰。邦君之妻。君稱之曰夫人。孟子述初命曰。毋以妾爲妻。是左右媵卽不得有妻名。況女御乎。周禮女御不言數。鄭注以昏義之八十一御妻實之。不知昏禮御妻妻字。乃御女之譌文。而八十一之數。亦遞以三倍加之。非確也。且鄭注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似夏制。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是周制。取其數相應。豈周公特設此制。誇周女寵之盛。與夏多士相配耶。況周禮惟九嬪言九。世婦女御不言數。鄭何所據。而以八十一妻爲周制乎。蓋此經文義。謂天子有后夫人嬪婦諸侯有夫人世婦。以備內官。名分甚嚴。天子惟后爲妻。公侯惟夫人爲妻。餘皆妾耳。非謂天子世婦嬪之下。又有八十一妻。公侯夫人之下。又有三婦九妻也。

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

天下典司六典大音泰

**鄭氏**康成曰。典。法也。陳氏濬曰。以其所掌重於

他職。故曰先。孔氏穎達曰。大宰一卿以象天時。大宰

既尊。故先列之。大宰既法於天。故同受大名云六也。

上典。是守典之典。下典。是典法之典。葉氏夢得曰。六

者皆有書。故謂之六典。六典所以奉天道也。天道主之

以天官。

**案**公卿輔弼之臣皆寅亮天職。故統謂之天官。非周禮

之天官。六也。皆奉天之事。大宰。即周官之冢宰。於職無

所不統。大宗。即周官之宗伯。亦謂之天官者。典禮皆天

秩天敘也。大史。於周官掌六典八法八則。而月令掌天

日月星辰之行。大祝。周禮掌六祝六祈以接神。大士。周

禮無之。而此在下祝之間。故鄭疑為以神仕者。大卜。周

禮掌三易三兆以占吉凶。四者皆屬宗伯。而皆以為天

官者。蓋鬼神去人遠而與天通故也。

**鄭氏**康成曰。此蓋殷時制也。周大宰為天官。大宗

曰宗伯宗伯為春官大史以下屬焉

孔疏鄭注大傳夏六卿后稷司徒秩

宗司馬作士共工此所言上非夏法下異周典故鄭疑殷制也

大士以神仕者

孔疏知非司士

及士師鄉士之等者以下別有司士司寇此與卜祝相連也

呂氏大臨曰殷人尊

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後禮大宗以下皆事鬼神奉天時之官故總謂之天官

**案**鄭氏以為殷制者以周制既未合姑以此擬之非謂

實有可據也蓋者疑辭則亦以疑存之可耳又此特約

舉官制言天子設官有掌天事者則大宰大宗大史大

祝大士大卜也有掌民事者則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

寇也有掌物用者則六府六工也天事尊故曰典民事

繁故曰衆司徒掌教司馬掌兵司空掌役司士掌爵祿

以賞善司寇掌刑罰以懲姦而衆無不治矣

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衆

**葉氏**夢得曰司徒所奉者地道所掌者邦教有教

不可無政故次以司馬有政不可無事故次以司空有

政事則財用足。人輕於從善。而恥於犯法。故次以司士。正羣臣之版。以詔爵祿。終以司寇。詰邦國之禁。以刑暴亂。五官各率其屬而治。所以奉地道也。

天子設官之意。莫大乎敬天而勤民。上一節首舉治天事者。此一節。乃舉治民事者。五衆者。司徒養之。則曰民。司馬治之。則曰兵。司空用之。則曰役。司士升之。則曰士。司寇蒞之。則曰隸也。

**通論** 呂氏大臨曰。周官司士。則夏官之屬。此別爲一官

者。司士掌羣臣之版。及卿大夫士庶子之數。則所統者衆。與司馬司徒司空司寇畧等矣。所以竝立爲五官也。司徒之衆。則六鄉六遂之屬是也。司馬之衆。則六軍之屬是也。司空之衆。則百工是也。司寇之衆。則士師司隸之屬是也。故曰典司五衆。吳氏華曰。以郊子所言。少昊氏之官名。則曰祝鳩氏司徒也。鳴鳩氏司馬也。鴈鳩氏司空也。爽鳩氏司寇也。鷓鳩氏司事也。五鳩鳩民者也。名與曲禮五官同。

**鄭氏康成曰**衆謂羣臣此亦殷時制也。孔疏知非天下衆人

者以經云五衆明官各有所衆如周六官之屬也周則司士屬司馬大宰司徒

宗伯司馬司寇司空為六官。孔氏穎達曰立六大以

象天之六氣又置五官以象地之五行典司五衆者言

用此五官使各守其所掌上之羣衆然此五官亦各有

所領羣衆如大宰領大宗以下也而不條出其人者畧

也六典五衆者互言也天尊故云典地卑故云衆

**周禮**惟司徒為地官餘以四官分四時不可以地概

之且五行生於天而成於地不當第屬之地也

天子之六府曰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貨

典司六職

**鄭氏康成曰**六府主藏六物之稅者司土土均也

司木山虞也司水川衡也司草稻人也司器角人也司

貨卯人也孔疏司土於周為土均主均平地稅之政令

所生之物司水於周為川衡衡平也掌巡行川澤平其

禁令司草於周為稻人掌稼種下地及除草萊司器於

周為角人掌以時徵齒角於山澤之農供為器用司貨

供器物金玉曰貨。故稱貨人。立此六官。使各主其所掌職。案若王府之掌金玉玩好兵器。孰非器。而專舉一角人。若四監之收秩薪柴。掌葛掌茶。掌染草。孰非草。而專舉一稻人乎。孔亦順鄭爲說耳。呂氏大

臨曰。農以耕事。貢九穀。則司土受之。山虞以山事。貢木材。則司木受之。澤虞以澤事。貢水物。則司水受之。圃以樹事。貢薪芻。疏材。則司草受之。工以飭材事。貢器物。則司器受之。商以市事。貢貨賄。則司貨受之。周官司土。則廩人倉人之職。司木。則山虞林衡之職。司水。則澤虞川衡之職。司草。則委人之職。司器。司貨。則玉府內府之職。

所入者。乃農圃虞衡工商之民所貢。故曰典司六職。

王氏安石曰。司徒至司土。主地事之官也。府者。物之所聚也。陳氏祥道曰。大宰理天道者也。司徒以下。理人道者也。司土以下。職地物者也。土工以下。飭地財者也。  
**孔**鄭氏康成曰。此亦殷時制也。周則皆屬司徒。孔氏穎達曰。殷既法天地立官。又爲萬物立府。

天子之六工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草工。

典制六材。

鄭氏康成曰。土工。陶旒也。金工。築冶。鳧。臬。段。桃也。石工。玉人。磬人也。木工。輪輿。弓。廬。匠。車。梓也。獸工。函。鮑

鞞。韋。裘也。惟草工職亡。蓋謂作萑葦之器也。孔疏考工記。陶人為

廡。旒人為簋。即土工也。築氏掌為削。削。謂書刀。冶。謂煎

金石。冶氏掌戈戟。故因呼煎金為冶。鳧氏世能為鐘。以

供樂器。臬氏世能為量器。謂豆。區。鬴。鍾之屬。段氏主作

錢。鑄田器。桃氏為刃。刃。刀。劍之屬。此即金工也。玉人作

圭。璧。磬。人作磬。玉及磬出於石。故謂石工也。輪。謂車輪

輿。謂車牀。車難不能一人獨成。各有所善。故輪輿不同

弓。能作弓者。廬。能作戈戟柶者。匠。能作宮室之屬者。車

謂能作大車及羊車。梓。謂杯。勺。笱。虞之屬。此七物並用

木。故曰木工也。函。謂能作甲。鎧。鮑。謂能治皮。作甲。鞞。謂

考工記鞞人為皋。陶鼓木。謂能以皮冒鼓者。韋。熟皮為

衣及鞞。鞞者。裘。謂帶毛狐裘之屬。考工記

韋裘二職存。此物並用獸皮。即獸工也。孔氏穎達

曰。既有六府之物。宜立六工。以作為器物。工能也。言能

作器物者也。草工。謂以萑葦作盛食之器。及葦席之屬

也。立此六工。使典制六府之財物。葉氏夢得曰。六者

造之於人。則曰工。見之於用。則曰材。治天下至於各成

其材。此先王所以裁成輔相。以左右民而治也。



鄭氏康成曰。此亦殷時制也。周則皆屬司空。陸

氏佃曰。考工記曰。凡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

五。設色之工。五。刮摩之工。五。搏埴之工。二。土工。蓋搏  
 金之工。蓋攻金之工。石工。蓋刮摩之工。木工。蓋攻  
 獸工。蓋攻皮之工。草工。蓋設色之工。若以藍為  
 青。以蒺為紫。以蓍為紅。以萊為黃之類。是也。或曰。草。讀  
 如字。今俗作皂。非正也。殷人尚質。故設色之工。謂之草  
 工。

**案**六材皆當歸之府。今六府有土木草。而無金石獸。六  
 工有土木草。而無水器貨者。水無藉於人工。金獸之材

於器貨中兼之也。又案先六。大立五官。以天下之賢  
 立天下之政。而不尸其功。設六府。考六工。以天下之材  
 供天下之用。而不私其有。則此數節。雖未及建官之詳。  
 而所為治天治人治物者。已提其要。百王損益雖殊。而  
 大指要莫外此矣。

五官致貢曰享。享許  
兩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貢。功也。享。獻也。致。其歲終之功於王。  
 謂之獻也。周禮。大宰歲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



會聽其致事而詔王廢置。葉氏夢得曰。功罪不進於上。則下之情不通。黜陟不行於下。則上之權不立。故五官各致其貢以通於王。六職所分者內事。則獻事。六犬所職者邦治。則致治。五官所職者衆。則獻功。六府所職者物。則獻業。王於是攷其貢而加之黜陟。此所以道揆於上。法守於下。爲治之所以成終成始也。故曰五官致貢曰享。貢言其造於下。而有所進。享言其通於上。而有所舍。

**有異** 熊氏安生曰。五官。五等諸侯。孔氏穎達曰。五官。后一。天官二。地官三。六府四。六工五。歲終。王后之屬。致蠶織之功。天官以下。各獻其職之功。

**辨正** 孔氏穎達曰。五官致貢。謂上天子之五官司徒以下。故下云五官之長曰伯。犬宰總攝羣職。總受五官之貢。故不入其數。若以五官爲后以下。則下云五官之長。豈有長於后乎。熊氏以爲五等諸侯亦非也。

**案** 此結上四節。六犬不言貢。天事無可貢也。六府六工

不言貢治物原以為民總不越民事中也

五官之長曰伯是職方其擯於天子也曰天子之吏天子同姓謂之伯父異姓謂之伯舅自稱於諸侯曰天子之老於外曰公於其國曰君長竹

丈反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五官之長謂為三公者周禮九命作

伯孔疏即三公加一命出為分陝二伯者也職主也是伯分主東西者春秋

傳曰自陝以東周公主之自陝以西召公主之一相處

乎內是或為氏曰天子之吏擯者辭也孔疏擯謂天子接賓之人天子

之吏亦當言名記者畧之春秋傳曰王命委之三吏謂三公也孔疏鄭引

之證呼三公竝為吏之意也稱之以父與舅親親之辭也外自其私

土之外天子畿內孔氏穎達曰自此至曰孤總論二

伯及州牧諸侯稱謂畿外之大莫大於二伯故此先言

之五官即司徒以下五官也云長者三公無職故不在

五官之中伯長也言此二伯為內外官之長是職方者

言二伯於是職主當方之事也若擯者傳辭於天子則

稱此二伯為天子之吏。若三公與王同姓者。王呼為伯父。伯者。長大之名。父。乃同姓重親之稱也。伯舅。異族重親之名也。異族無父稱。故呼為伯舅。二伯若與九州及四夷之諸侯言。則自謂天子之老。係於天子。威遠國也。外者。其私土采地之外也。而猶在王畿之內。如周公食邑於周。嚮國外之人。其自稱曰公也。其國采地內也。與采地內臣民言。則自稱曰君。既主分陝。又在王朝。嫌不正為采地君。故明之也。案於外曰公。諸侯之國稱之。如宰周公也。於國曰君。其臣民稱

之皆曰我君。非其自稱也。 方氏慤曰。二伯之尊。於天子有賓道。故傳辭於天子。而其人謂之擯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擯呼在朝三公為天子之吏。然玉藻伯曰。天子之力臣者。謂介傳命。稱天子力臣。擯者受辭傳於天子。則曰天子之吏。案晉文公為二伯。左傳僖二十八年。王曰。叔父。不稱伯者。以州牧之禮命之也。昭九年云。伯父惠公。又云。我在伯父。猶衣服之有冠冕。以晉為州牧。又為二伯也。周公分陝為二伯。詩稱王曰叔父。

者。成王以本親命之也。晉文侯仇爲伯。而尚書云父義和不云伯者。親之也。

**伯**

朱氏申曰。五官卽五等諸侯。伯其長也。

**一**伯爲六官長。記不言六官。而言五官者。大宰尊。卽爲長。不待言。五官中又命一人爲二伯也。蓋三公卽六卿之兼官。而二伯卽三公之分職。顧命召六卿。而召公畢公毛公卽三公。畢公率東方諸侯。召公率西方諸侯。卽二伯。不必三公止論道。亦不必一公處內二公處外。亦不以東伯尊。西伯次也。朱氏申以五官爲諸侯。誤。

**總論**

游氏桂曰。古者封建有官。有爵。有同姓異姓之親。曰牧曰伯。官也。曰公曰子。爵也。曰伯父伯舅叔父叔舅。親也。天子之三公及二王之後稱公。餘則以國大小。列爲侯伯子男。在四夷有子男。而無侯伯。此其爲爵之法。九州各建其牧。九牧之職。各治其州之諸侯。二伯之職。分治九州之牧。書曰以倡九牧是也。九州之牧。各擇其

賢侯為之。而二伯則三公為之。此其分職之法也。方三代封建之始。其所封者。非王之父兄弟。則其婚姻也。非婚姻。則謂之庶姓。庶者。卑之也。其言庶。方小侯。猶庶姓也。國大而爵尊。則以伯稱之。為二伯者是也。國差小而爵差卑。則以侯稱之。為九州之牧者是也。因其國與爵與。為伯叔之稱。所以皆稱父者。假以成王言之。當時諸侯。所謂文之昭也。則其諸父也。齊王舅也。於周世為婚姻。稱父云者。皆本其始封而言。稱舅云者。本其婚姻而言。此親親之等也。古者君臣之際。有親親之道焉。有賓主之道焉。有君臣之道焉。二者竝行。所謂至文也。後世君臣之際。尊卑相臨。親親之道喪。而君臣之恩乖。賓主之道喪。而君臣之禮廢。恩禮交亡。所恃者薄。而專從事於法矣。

九州之長。入天子之國曰牧。天子同姓謂之叔父。異姓謂之叔舅。於外曰侯。於其國曰君。

鄭氏康成曰。每一州之中。天子選諸侯之賢者。以

為之牧也。孔疏。選取賢侯一人。加命使主一州為牧。周禮曰。乃施典於邦國。

建其牧。牧尊於大國之君。而謂之叔父。辟二伯也。亦

以此為尊禮。或損之而益。謂此類也。二王之後不為牧。

外。自其國之外。九州之中。曰侯者。本爵也。孔氏穎達

曰。殷曰伯。此曰牧。據周禮也。若入天子之國。則自稱曰

牧。牧。養也。言其養一州之人。周禮八命作牧是也。伯不

言入天子之國者。伯不出。故不言入耳。此不云擯於天

子者。記者畧之也。自稱曰侯。若與國內臣民言。猶自稱

為君也。案為牧者必侯。故他國稱曰侯。其本爵。各君其國。故其臣民稱之皆曰君。亦非自稱也。

朱氏申曰。九州之長。九州各有其長也。

**通論** 呂氏大臨曰。牧者。九州諸侯之長也。各有所封之

國。所謂其國者。所封之國也。於外者。非所封之國也。曰

公曰侯者。以爵稱。臣民之辭也。曰君者。以事稱。父與舅。

以姓同異而別也。伯與叔。以位尊卑而別也。必謂之父

與舅。尊之親之之辭也。覲禮曰。同姓大國則曰伯父。其

異姓則曰伯舅。同姓小邦則曰叔父。其異姓則曰叔舅。

則天子所以待天下諸侯。大國之禮視三公。小邦之禮視九牧也。黃氏震曰。叔父叔舅。次於內之伯也。

郊特牲云。天子無客禮。又曰。諸侯不敢祖天子。故雖同體屬在昆弟之稱者。一以同姓異姓始封之稱稱之。曰伯父叔父。曰伯舅叔舅。而於同姓國之卿大夫。但稱伯氏叔氏。不稱父。於異姓國之卿。但稱舅氏。不稱伯叔。明殺也。此正前所謂朝諸侯分職授政任功曰予一人之義。

**存疑** 孔氏穎達曰。二王之後不為牧者。以其先祖常為天子。統領海內。恐為牧有專權之心。

**釋** 此以私心度先王也。二王之後。始皆公。不以公為牧尊之也。王會稱夏公殷公。杞後自降侯伯耳。

其在東夷北狄西戎南蠻。雖大曰子。於內自稱曰不穀。於外自稱曰王者。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九州之外長也。天子亦選其諸侯之賢者。以為之子。子猶牧也。入天子之國曰子。天子亦

謂之子。雖有侯伯之地。本爵亦不過子。是以同名曰子。不穀與民言之謙辭。穀善也。稱王老。威遠國也。外亦其戎狄之中。孔氏穎達曰。選賢者為子。不知幾國立一人。卑不得名為牧。又不得謂為父。男其本爵不過子。男若本爵是男。亦謂為子。舉其高者言之也。或有多功益土。雖加侯伯之地。而爵不得進。終守子男。以卑遠故也。不言入天子國。不云擯畧之。四夷之君去其遠。由有歸往之義。賢始得為長。故以王老為稱。

**通論** 陳氏祥道曰。治六鄉以天子。六卿治九州。以諸侯。九牧以強其幹。九州之外。疆域雖大。而不過子。小者入天子國。止曰人以弱其枝。葉氏夢得曰。四海之外。先王所主者畧。故曰外薄四海。咸建五長。使之自長其類而已。夷蠻戎狄能自養其類。則皆通曰子。子言其道足以養人。此吳楚雖大亦稱子也。

**陸氏佃**曰。公羊傳曰。名不若字。字不若子。亦曰。庶方小侯。入天子之國曰某人。於外曰子。自稱



鄭氏康成曰。謂戎狄子男君也。男者於外亦曰子。舉尊言之。孔氏穎達曰。庶衆也。小侯。四夷之君。非爲牧者也。以其賤。故曰衆方也。若入王國。自稱曰某人。若牟人。介人也。六服之內。但舉伯之與牧。不顯其餘諸侯。九州之外。既舉大國之子。又舉其餘小國者。以六服諸侯。下文別更具顯。方氏慤曰。庶方小侯。亦九州之外也。以其非長。故曰庶方。以其非大。故曰小。雖大。不過一

而小。乃謂之侯者。蓋五等之爵。通謂之諸侯。入天子之國。則曰某人。則不以其爵稱。且賤而畧之也。於外曰子。則稱之以爵矣。以入內。則屈。出外。則伸。故也。小侯亦有男。特舉子以槩之耳。於外曰子。而不言自稱。則人稱之。故也。自稱曰孤。而不曰內外。則通內外可知。

呂氏大臨曰。自稱曰孤。又下於王老也。春秋楚子稱不穀。從其稱也。齊桓公對楚屈完。稱不穀。以自卑之。辭答楚也。魯弔宋災。宋閔公稱孤。傳曰。列國有凶。稱孤。

禮也亦自貶之稱也。

黃氏震曰葉氏以小侯為附庸恐非蓋附庸不自達於天子亦無子男之爵。

邵氏困曰五官致貢曰享以下至此皆因其人而定其所稱之名蓋名正則言順言順則事成聖人所以汲汲於此者非較輕重於一言一字之間也。

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天子

當寧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

依本作展同於豈反見

遍反寧徐珍呂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諸侯春見曰朝受贄於朝受享於廟生氣文也秋見曰覲一受之於廟殺氣質也朝者位於

內朝而序進

孔疏此內朝即路門外朝對臬門內三槐九棘之外朝故稱內也若對路寢又為外

故文王世子云朝於外朝則以官是也諸侯入廟門更服朝服執贄入應門而行禮故王當寧以待諸侯次第而進故覲者位於廟門外而序入孔疏其宿受位次在日序進乃於位次第而入故云序入也王南面立於依寧而受焉孔疏當依當

也夏宗依春冬遇依秋

孔疏陰陽同各相依也

覲禮今存朝宗遇

禮亡。孔氏穎達曰。此論諸侯四時朝覲宗遇之法。依狀如屏風。以絳爲質。高八尺。東西當戶牖之間。繡爲斧文。亦曰斧依。故覲禮云。天子設斧依於戶牖之間。鄭注如今綈素屏風。有繡斧文。所以示威也。爾雅云。戶牖之間。謂之扆。設依於廟堂戶牖之間。當依而立。是秋於廟受覲禮也。諸侯來朝至近郊。王使大行人皮弁用璧迎勞。諸侯亦皮弁從使者入。受舍聽命。朝之日。廟門外。同姓西面北上。異姓東面北上。質明。諸侯裨冕。先釋幣於

齊車之行主。天子衮冕。在廟當依前南面而立。不迎賓。諸侯自廟門外位。天子使上擯進諸侯。諸侯入廟門右。坐奠圭玉而再拜。所以奠圭玉者。卑見於尊。奠贄不授也。擯者命升西階。親授諸侯。於是坐取圭玉升堂。王受玉。是當依而立之時也。王既受玉。諸侯降階。並北面再拜稽首。擯者延之使升成拜。是北面曰覲。所以同北面者。覲遇秋冬陰殺之時。其氣質斂。故并於一處受之。不布散也。當宁而立。此爲春夏受朝時也。宁者。爾雅云。門

屏之間謂之宁。屏在路門外近應門。郭注云。人君視朝所宁立處。王既立宁。諸侯次第而進。諸公在西。諸侯在東。而朝王。陽氣文舒而布散。故分於兩處也。地道尊右。故諸公在西。受朝竟。然後入廟受享也。項氏安世曰。朝以行禮。覲以獻功。行禮則異等威。辨儀物。盛朝會之禮。以示衆庶。故君於外而立。臣分班而見也。獻功則南面而聽治。北面致之。故受之於內。而一其向也。朝者正禮之名。覲主於見而已。

**天子巡守之明歲。侯服來朝。一歲甸服來。三歲男服來。四歲采服來。五歲衛服來。六歲要服來。此諸侯述職之事。不期而自來者也。春朝而圖天下之事。秋覲以比邦國之功。夏宗以陳天下之謨。冬遇以協諸侯之慮。時會以發四方之禁。殷同以施天下之政。此天子有命。諸侯乃來者也。其諸侯之自來者。大約東諸侯多於春。南諸侯多於夏。西秋北冬也。周分九服而朝止六服者。邦畿之內。諸侯即公卿。無論任六官者。朝夕在廷。即無官**

者亦時有事焉。不可以歲計也。外諸侯至衛服。已日賓。不事其贄矣。至要服則來不拒。去不追。故周官曰六服。又曰五服也。今周禮盡亡。所存止覲禮一篇。恐亦不可專指秋覲。

**通論** 呂氏大臨曰。自此至曰盟。言朝覲會同聘問盟誓之所以名也。古者謂相見曰朝。相問曰聘。臣見於君子見於親。賤見於貴。皆謂之朝。以朝暮別之。則朝覲曰朝。暮見曰夕。以春秋別之。則春見曰朝。秋見曰覲。然考之

舜典。二月東巡守。肆覲東后。則春亦曰覲。蓋朝覲互名。至周始以春秋別之。又有夏宗冬遇。以備四時之朝。又曰春朝以圖天下之事。秋覲以比邦國之功。夏宗以陳天下之謨。冬遇以協諸侯之慮。則四者非獨時異。事亦異矣。此章天子之立。有當依當宁之別。其朝位。有諸侯北面。及諸公東面。諸侯西面之別。則朝覲之禮。非獨事異。儀亦異矣。陳氏祥道曰。古者門皆有屏。天子設之於外。諸侯設之於內。禮臺門而旅樹。旅。道也。當道而設。

屏此外門之屏也。治朝在路門之外。天子當宁而立。宁在門屏之間。此路門之屏也。國語曰。王背屏而立。夫人向屏。此寢門內之屏也。魯廟疏屏。天子之廟飾。此廟門之屏也。月令。天子田獵。整設於屏外。此田獵之屏也。

諸侯分東西面立。以通姓名。謂之朝。既朝。天子乃入廟受覲。蓋廟在應門之外。雉門之內。舊說庫門之內。小誤。覲禮。諸

侯前朝。受舍於朝。注謂舍在文王廟外。卽此地也。是朝亦兼覲。覲亦兼朝。特春以朝爲重。秋以覲爲重耳。若屏

之制。有築土爲之者。郭璞所謂小牆當門中。卽今照牆。此不可移徙者也。有刻木爲之者。鄭氏謂刻爲雲氣蟲獸。孔謂今之采扈。卽今應棚。此可移徙。有事設之。無事去之者。如田獵之屏亦是也。若越王將入吳。背屏而立。以訣夫人。夫人向屏以送王。卽諸侯路寢門之內屏。陳分路門寢門爲二。亦小誤。

陳氏祥道曰。周禮司几筵。凡大朝覲。王位設黼依。依前南鄉。覲禮。天子衮冕負斧依明堂位。天子負斧依

南鄉而立。則天子於朝覲未嘗有當宁之禮。司士正朝儀之位。王南鄉。三公北面。孤東面。卿大夫西面。朝士掌建邦外朝之法。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面三槐。三公位焉。明堂位。三公北面。諸侯西面。諸伯東面。諸子東北面。諸男西北面。射人掌羣臣見王之位。諸侯北面焉。則諸侯之於朝覲未嘗有北面之禮。記之所言。非周制也。

**陳據司几筵及覲禮說謂朝覲未嘗當宁似矣。但天子當宁以待諸侯之至。故路門之外。外屏之內。謂之宁。待也。及諸侯至。則出外屏之外。負屨以受朝。則周禮儀禮說為受朝之位。此記為待諸侯之位。此注特依文為訓。故未及依耳。不應執一說為定論也。至所引明堂位。子男皆北面。射人諸侯又北面。覲禮亦數言北面。胡謂諸侯未嘗北面。而以記為非周制耶。**

諸侯未及期相見曰遇。相見於郤地曰會。諸侯大夫問於諸侯曰聘。約信曰誓。涖牲曰盟。郤邱

及至也。卻閒也。涖臨也。坎用牲臨而  
書。孔疏。盟之為法。先鑿地為方坎。殺牲於坎上。割牲左耳。盛以珠槃。又取血盛以玉敦。用血為盟書。成乃歃血而讀書。知坎血加書者。見僖二十五年左傳。又襄二十六年。坎用牲加書是也。知用耳者。戎右云。贊牛耳。知用左者。以馘用左耳也。知珠槃玉敦者。戎右以玉敦辟盟。又玉府共珠槃玉敦是也。知口歃血者。襄九年左傳云。新與楚盟。口血未乾是也。戎右云。贊牛耳。又左傳云。諸侯盟。誰執牛耳。然則人君盟當以牛也。聘禮今存。遇會誓盟禮亡。誓之辭尚書見有六篇。孔疏。六篇。甘誓。湯誓。秦誓。牧誓。費誓。秦誓。孔氏穎達曰。未至前所期之日。及

所期之地。而忽相見。則並用遇禮相接。故曰遇。謂禮易畧也。既及期。又至所期之地。則其禮閒暇。故曰會。聘問也。謂遣大夫往相存問。若用言約束以相見。則用誓禮。約言語之約束也。以不能自和好。用言辭共相約束。以為信。故曰誓。若約束而臨牲。則用盟禮。盟者殺牲歃血誓於神也。誓與盟亦諸侯事。

**通論** 呂氏大臨曰。會遇聘問誓盟。皆諸侯之禮也。古者諸侯無事則相朝。不相朝則相會。不相會則聘。有大事。



則天子方伯誓之。皆所以講信修睦以交四鄰者也。盟  
詛之事。其起於衰世乎。周官雖有司盟之官。疑非治世  
之事。此詩所以非屢盟。春秋之書盟。所以多譏也。時有  
緩迫。則儀有詳畧。故會禮詳而遇禮畧也。問有大小。則  
文有隆殺。故諸侯使大夫問於諸侯曰聘。小聘曰問也。  
誓有輕重。則約有淺深。故誓約之淺。盟約之深也。期而  
相見曰會。日有期。地有所也。卻地者。竟上之地也。其時  
緩則禮宜詳也。不期而相見曰遇。如邂逅適相遇然。日

無期。地無所。其時遽則宜畧也。公羊傳。齊景公之唁魯  
昭公。以人為菑。以幣為席。以鞍為几。以遇禮相見。遇禮  
非皆然也。其畧有如此者。久無事曰聘。聘。大禮也。小聘  
曰問。禮有殺也。約信曰誓。古者舉大事以齊眾。皆有誓。  
舜征有苗。禹誓于師。啟伐有扈。以誓于師。湯誓泰誓費  
誓秦誓皆有書。周官則祭祀師役莫不誓也。

**曲禮** 方氏慤曰。遇者。見而非約。故未及期相見曰遇。而  
與周官冬見之遇異矣。會者。眾之所聚。故相見於卻地

曰會而與周官時見之會異矣。聘言有所與故侯大夫問曰聘而與王制比年之聘異矣。蓋冬見之遇時見之會比年之聘諸侯之所以事天子也。未及期之遇與卻地之會使大夫之聘諸侯之所以交鄰國也。此其所以為異。

諸侯見天子曰臣某侯某其與民言自稱曰寡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臣某侯某皆夫承命告天子辭也。孔

並觀禮文。皆夫司空屬為未擯。承命於侯氏未介傳而上上擯以告於天子也。音義隱云。皆夫主諸侯所齊幣帛皮圭之禮。奉以白於天子也。自稱曰寡人。謙也。於臣亦然。孔氏穎

達曰自此至寡君之老。明諸侯及臣稱謂之法。諸侯謂五等諸侯見天子而擯者將命之辭。某侯某若言齊侯衛侯下某是名。若伯子男則云曹伯許男某也。又方氏慤曰某侯所以別其國也。繼某侯而又曰某所以別其人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其為州牧則曰天子之老臣某侯某

孔疏。州牧既尊。擯者加天子之老四字。

此當在九州之長節下。統說中國諸侯在州牧之下。若前明言五官之長曰伯。擯於天子曰天子之吏。自稱於諸侯曰天子之老。牧卑於伯。豈有擯於天子。反稱天子之老者。鄭孔並誤。

其在凶服曰適子孤。臨祭祀。內事曰孝子某侯某。外事曰曾孫某侯某。適音的。

**正義**鄭氏康成曰。凶服亦謂未除喪祭祀稱國者。遠辟

天子。

孔疏。天子外事言嗣王某。謂能繼天德而諸侯不得稱嗣侯。但稱曾孫。謂是祖父重孫。

方氏慤曰。適子孤者。以幼而無父自稱之也。然亦或稱嗣子某。故前言大夫士之子。不敢自稱曰嗣子某也。天子於內事曰孝王。則以國所尊者稱之也。諸侯於內事曰孝子。則以家所卑者稱之也。

**家**諸侯之子。必誓於天子。乃稱世子。而嗣位則以子繼世者恆多。故曰孝子某侯某。祭義曰。祭稱孝子孝孫。以其義稱也。諸侯亦有非子而嗣位者。如桓之繼隱。僖之繼

金定元言事正 卷一  
三  
繼閔先君之主亦必入於考廟則不稱孝子。故遷廟禮但曰孝嗣侯某。敢用嘉幣告於皇考某侯。蓋考者成也。成其爲君與成其爲父同。且祫則上臨之以太祖亦不得私其所親。而諸侯亦未必世世父子相繼。故諸侯五廟亦不以父祖會高名之也。祭義曰稱會孫某。謂國家也。爲今之守此土。猶以祖之功德。故武王伐紂。告所過名山大川曰。有道會孫。大田甫田。諸詩祭方社田祖。皆曰會孫者。天子之卿大夫有采地視諸侯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適子孤者。擯者告賓之辭。雜記云。相告曰孤某須矣。彼不云適子。此不云名。皆文不具也。稱孤稱名者。皆謂父死未葬之前。故雜記云。孤某須矣。下則云有葦席。旣葬蒲席。明孤某是未葬也。凡諸侯在喪之稱。公羊未葬稱子某者。莊三十二年。子般卒。襄二十一年。子野卒。是也。旣葬稱子者。文公十八年。子惡卒。經書子卒。是也。踰年稱君者。則僖公十年。里克殺其君卓。及文公元年。公卽位。是踰年稱君。謂臣子稱君也。若其

君自稱猶曰子。故公羊傳文九年。諸侯於其封內三年稱子。是也。案昭十一年。楚滅蔡。執世子有。其時蔡君已死。仍稱世子者。何休云。不許楚之滅蔡。猶若君存然。文十四年。齊商人弑其君舍。成舍爲君。止商人之弑也。襄二十九年。吳子使季札來聘。先君未踰年。吳稱子者。賢季子。故錄之。桓十一年。鄭忽出奔衛。先君既葬而尚稱名者。何休云。直以喪降稱名。無餘罪致貶。凡以王事出會。未踰年皆稱子。僖九年。會於葵丘。宋襄公稱子。僖二十八年。會於踐土。陳共公稱子。定四年。會召陵。陳懷公稱子。皆未踰年。會王事而稱子也。若未踰年非王事而稱爵者。皆譏耳。成四年。鄭伯伐許。是也。以上皆公羊之義也。其左氏之義。君薨未葬。未行卽位之禮前。稱子某。子般子野是也。其出會諸侯。未葬之前。稱子。故僖九年。左氏傳云。凡在喪。王曰小童。公侯曰子。葵丘之會。宋襄公稱子。踐土之會。陳共公稱子。是也。葬雖未踰年。則稱君。則晉里克弑其君卓。齊商人弑其君舍。是也。文十八

年。子惡卒。先君葬後稱子者。杜預云。時史畏襄仲。不敢稱君。故云子也。其王事出會則稱爵。成四年鄭伯伐許。是也。案桓十三年。經書衛惠公稱侯。成十三年。經書宋公衛侯。此並先君未葬而稱爵者。賈服注。譏其不稱子。杜預云。非禮也。僖二十五年。會衛子莒慶盟於洮。時先君已葬。衛成公猶稱子者。杜預云。善其成父之志。故上繫於父而稱子。服虔亦云。明不失子道。成十年。晉侯伐鄭。時厲公父景公患未薨。而厲公出會稱爵。譏其生代

父位不子也。此皆左氏之義。公羊以奚齊僖九年死。卓子十年死。以卓子踰年。故稱君。左氏。卓子亦九年死。但赴告在十年。以葬後。故稱君。左氏。公羊二傳不同也。公羊以成四年鄭伯伐許。非王事。未踰年而稱爵。譏之也。左氏則以鄭伯伐許為王事。雖未踰年。得稱爵。當與公羊異。鄭駁異義從公羊義。以鄭伯伐許為非禮。及公羊未踰年為王事。皆稱子。即宋襄公稱子。陳共公稱子。是也。左氏未踰年為王事。皆稱爵。鄭駁異義引宋襄公稱

子從公羊說。以為稱子禮也。

**孔氏穎達曰**外事謂社稷山川在封內者也。案外神五

祀之類皆是。不但社稷山川。

**死曰薨復曰某甫復矣既葬見天子曰類見言**

**諡曰類**

**鄭氏康成曰**死曰薨亦史書策辭。孔疏若異國史書之則但云卒

若告於諸侯則辭當謙退。故雜記曰寡君不祿。某甫且字。孔疏天子曰天子復。諸侯不可云諸侯復。故且以字。

既葬見天子曰類。代父受國類猶象也。執皮曰某甫也。

**帛象諸侯之禮見也**孔疏春秋之義三年除喪之後乃見而今云既葬者謂天子巡守至

竟亦得見故未執玉帛但執皮帛象諸侯也。若未葬未正君臣故雖天子巡守亦不見。言諡者序

**其行及諡所宜使大夫行象聘問之禮也**孔疏諡以表德必由尊者

所裁故將葬之前使人請於天子若檀弓云其子成請諡於君曰日月有時將葬矣請所以易其名者是也。請

諡使大夫不得曰聘而曰類。其禮俱亡。王氏肅曰請言此類聘問之禮而行也。

**諡必以其實為諡類於平生之行也**何氏肅曰類其

德而稱之如經天緯地曰文也

**陳氏祥道曰**夏后氏殯而致事殷人既葬而致事

周人卒哭而致事。凡以全父子至恩而已。然有父子之至恩。亦必有君臣之至義。以至恩廢至義。君子之所不敢。春秋之時。晉襄公既祥。將伐衛。先且居曰。效尤禍也。請朝王。臣從師。且居以在喪而不朝王為尤。則在喪而朝王。其為禮可知也。方其朝王也。其禮蓋下於先君。以皮帛繼子男之君。其服蓋皆吉服。特不免經而已。以皮帛繼子男。以周禮典命推之可知也。吉服以書之。顧命天子麻冕推之可知也。不免經以記之。服問推之可知也。

也類者象也。有事於上帝。而非事天之禮。曰類於上帝。有事於社稷宗廟。而非祭享之常禮。曰類於社稷宗廟。則嗣君之朝王。大夫之言諡。非朝聘之常禮。謂之類宜矣。呂氏大臨曰。赴於諸侯。則曰寡君不祿。謙辭某甫字也。復稱字。與卿大夫士異矣。臣不名君也。不稱爵。與天子異矣。有爵降也。

諸侯使人使於諸侯。使者自稱曰寡君之老。

吏反

色使



**正義**鄭氏康成曰繫於君以為尊也此謂諸侯之卿上大夫。孔氏穎達曰玉藻云上大夫曰下臣擯者曰寡君之老下大夫自名擯者曰寡大夫此稱自云曰寡君之老則上大夫擯者傳辭及自稱於他國亦曰寡君之老稱於己君則玉藻云下臣某。呂氏大臨曰三公自稱於諸侯曰天子之老諸侯之卿自稱於諸侯曰寡君之老士大夫家宰亦曰老老長稱也自稱天子之老寡君之老比於家臣之長亦謙辭也。陳氏澣曰寡君之

老惟上大夫可稱

天子穆穆諸侯皐皐大夫濟濟士蹇蹇庶人僬

**正義**鄭氏康成曰皆形容止之貌也聘禮曰賓入門皐

孔疏引以證皇是容儀。又曰皇且行。孔疏又證皇是行時儀容。又曰衆介北面

鏘鏘焉。案今本作蹇焉。凡形容尊者體盤卑者體蹇。孔氏穎

達曰此論天子至庶人行容之貌穆穆威儀多也皇皇莊盛也濟濟徐行有節蹇蹇者容貌舒揚僬僬卑盡之

貌。庶人無容儀。並自直行而已。

呂氏大臨曰。北幽曰穆。則穆穆者。雍容深厚之貌。孔子曰。濟濟者。容也。遠也。則濟濟者。修飾齊一之貌。書曰。笙鏞以聞。鳥獸踳踳。則踳踳者。翔舉舒揚之貌。焦焦。可考。大抵庶人趨走促數。不為容止之貌也。尊者容重。卑者容輕。尊者容舒。卑者容遽。濟濟之齊一。不如皇皇之莊盛。皇皇之莊盛。不如穆穆之深厚。則知尊者重且舒也。濟濟之修飾。不為踳踳之舒揚。踳踳之舒揚。不為焦焦之促數。則知卑者輕且遽也。崔氏靈恩曰。

凡容下不得兼上。上得兼下。故詩有濟濟文王。其言穆穆。魯侯者。詩人頌美舉盛以言。陳氏祥道曰。詩曰。穆穆魯侯。則穆穆不特天子而已。聘禮曰。賓入門。皇。又曰。皇且行。則皇皇不特諸侯而已。書曰。濟濟有衆。則濟濟不特大夫而已。言語之美。穆穆皇皇。朝廷之美。濟濟翔翔。則天子至士。亦莫不然。蓋其儀各有所當。非一端也。天子之妃曰后。諸侯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士曰

婦人。庶人曰妻。

妃步非反

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士曰

鄭氏康成曰。后之言後也。夫之言扶孺之言屬婦之言。服妻之言齊。孔氏穎達曰。自此至曰某一節。論天子以下妃妾及臣子稱謂之法。妃配也。諸侯以下通有妃義。故以妃字冠之。特牲少牢是大夫士禮。皆云某妃配某氏。尊卑通稱也。后君也。明配至尊。為海內小君。天下尊之。故繼其王言之曰王后也。夫人之名。惟諸侯得稱。論語云。邦君之妻。邦人稱之曰君夫人。是也。孺言

其為親屬婦。言服事其夫。婦號亦上下通稱。故春秋逆婦姜於齊。是諸侯亦呼婦也。穀梁傳云。言婦有姑之辭。服事舅姑。故通名婦。庶人賤。無別稱。判合齊體而已。通言之。則上下通曰妻。詩曰。刑于寡妻。是天子亦曰妻也。呂氏大臨曰。天子之妻。所以稱后者。有繼後之辭。合二姓之好。以繼聖人之後。以為天地社稷宗廟之主。則有繼者也。夫人。帥人之稱也。夫人帥其嬪婦以事君。故諸侯之妃曰夫人。若邦人稱之。則曰君夫人。言君之夫

人也。大夫曰孺人。士曰婦人。喪大記。卿之妻曰內子。春秋傳。趙盾以叔隗為內子。是也。大夫妻曰世婦。士則止。曰世之妻而已。未聞有孺人婦人之稱。況婦人者。已嫁之。豈稱非特士妻之名。或古有之。考於經傳。未之有也。庶人曰妻。妻者。貴賤同稱。貴者尚文。故其名異。賤者尚質。無所改也。劉氏彝曰。后者。後也。德配於天子。育其嗣息。以為之後也。周南之序曰。關雎。后妃之德也。所以風天下而正夫婦也。然則樂得淑女者。其德也。螽斯不

妬忌者。其行也。無患犯禮者。其化也。躬儉憂勤者。其志也。故能風天下而正夫婦也。

公侯有夫人。有世婦。有妻。有妾。夫人自稱於天子曰老婦。自稱於諸侯曰寡小君。自稱於其君曰小童。自世婦以下。自稱曰婢子。子於父母。則自名也。此上脫前天。子有后一節。

**鄭氏**康成曰。公侯貶於天子。無后與嬪。去上中也。自稱於天子。謂畿內諸侯之夫人。助祭若時事見也。自

稱於諸侯。謂饗來朝諸侯之時也。孔疏。畿內諸侯之夫人。助祭於后。得接見天子。故得自稱老婦。言老而服事也。時事見。謂若獻蘭之屬。畿外諸侯夫人。無見天子之禮。小童。若云未成人也。子名。父母所為也。言子。通男女。孔氏穎達曰。言公侯。舉其上者。餘從可知。下於天子。不得立后。故以敵體一人。正者為夫人。自稱於諸侯。謂他國君也。君之妻曰小君。而云寡者。從君謙也。其與夫言。自謙稱為小童。言無所知也。世婦。以下降於夫人。故並自稱婢子。謙也。

**通論** 呂氏大臨曰。自稱於天子曰老婦。婦事舅姑者也。諸侯事天子。猶子事父。則夫人必稱婦也。寡小君。臣下稱諸異邦之辭。猶稱其君為寡君也。小童之稱。不見於經傳。秦夫人告秦伯曰。晉君朝以入。則婢子夕以死。雖夫人亦稱婢子。自貶而就下也。子之名。父母所命。敬親之命。不敢有他稱也。

**禮記** 鄭氏康成曰。婢之言卑也。於其君稱此。以接見體敵。嫌其當也。孔疏。接見之時。暫有體敵。嫌若當夫人然。孔氏穎達曰。古者

諸侯相饗。夫人亦出。故得自稱。坊記云。陽侯殺繆侯。竊其夫人。故大饗廢夫人之禮。知前有夫人饗法也。

**孔氏穎達曰。**世婦者。謂夫人之姪娣。其數二人。妻謂二媵及姪娣也。凡六人。妾者。謂九二之外。別有其妾。知者。以上文云。天子八十一御妻之外。更有妾。鄭注云。妾賤者。不入百二十人數也。

**案**諸侯之夫人。必命於天子。子男之妻。則命爲世婦。然於其國統曰夫人。優之也。猶諸侯於國皆曰君。死皆曰

公也。孔謂夫人之姪娣稱世婦。何據乎。至謂二媵及娣姪六人爲妻。尤繆。論語曰。邦君之妻。君稱之曰夫人。可稱此六人皆曰夫人乎。何以二媵之娣姪皆稱夫人。而適夫人娣姪稱世婦乎。蓋孔亦知諸侯一娶九女。天子不過十二女。而必附鄭氏八十一御妻之說。謂諸侯六御妻也。夫天子諸侯之降殺。如天子六卿。諸侯三卿。天子六宮。諸侯三宮。一殺七十五御妻。何說耶。又案論語。稱諸異邦曰寡小君。則此自稱於諸侯。亦必擯使將命。

之辭。非必與他國君口稱。必以相饗賁之。亦泥。公侯之妻命為夫人。見天子則自稱老婦。伯子男妻命為世婦。見天子則自稱婢子。禮之等也。鄭氏以體敵嫌其當。又從御妻妻字生義。豈有御女而與君體敵者。

列國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自稱曰陪臣。某於外曰子。於其國曰寡君之老。使者自稱曰某。使色更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列國大夫亦謂諸侯之卿也。三命以

下於天子為士。陪重也。使者謂使人於諸侯也。某名也。孔氏穎達曰。某士。擯者辭也。列國五等諸侯也。天子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五等之臣唯公國一孤四命耳。自卿大夫從三命而下。其命等於王之士。故入天子之國則擯者稱為某國之士也。陪臣者其君已為王臣。已今又為己君之臣。故自稱對王曰重臣也。

**論**鄭氏康成曰。某士者。若晉韓起聘於周。擯者曰晉士起是也。子。有德之稱。魯春秋曰。齊高子來盟。孔氏

穎達曰。於外曰子。亦擯者辭。外。謂在他國時也。擯者則稱其姓而曰子。若此卿爲使在他國與彼君語則稱名。知者。玉藻上下大夫。於他國擯皆無稱名之事。玉藻又云。大夫私事使。私人擯則稱名。注云。私事使。謂以君命私行。非聘也。若晉韓穿來言汶陽之田。彼以私事使。故稱名。與此相當。故知使謂使人於諸侯也。呂氏大臨曰。此言諸侯大夫之異稱也。曰某士某者。國名也。自稱曰陪臣。如管仲平戎於王。云陪臣敢辭是也。胡氏銓

曰。老。謂老成人也。王朝則有國老。五官之長曰天子之老是也。諸侯則有卿老。國君不名卿老及此是也。卿大夫則有家老。語云趙魏老是也。

**何**呂氏大臨曰。臣子與異邦稱其君曰寡君。故自稱寡君之老。此云於其邦者。蒙於外之辭。亦謂異邦也。

方氏慤曰。使者自稱曰某則特名之也。以其爲陪臣之使。故所稱如此。若夫爲諸侯之使。則亦曰寡君之老。

**禮**已上所載諸稱。謂有見於他經他傳者。有經傳別無



正文者。或異或同。或合或否。皆由傳聞異辭。各記所見。以理推之可矣。不必強為之說。

天子不言出。諸侯不生名。君子不親惡。諸侯失地名。滅同姓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天子之言出。諸侯之生名。皆有大惡。

君子所遠。出名以絕之。春秋傳曰。天王出居於鄭。衛侯

朔入於衛。是也。

孔疏。僖二十四年。襄王出居於鄭。公羊傳曰。不能乎母。謂不能以孝事母也。莊八年。衛侯朔入于衛。公羊傳曰。犯命也。謂朔未為君時。與母讒搆世子伋。及為君。被逐出奔齊。王立公子黔牟。

朔自齊入。逐黔牟。是犯王命。

失地滅同姓名。亦絕之。孔氏穎達曰。

此論天子諸侯有罪書出名之事。天子以天下為家。不得言出。諸侯南面之尊。不可稱名。君子謂策書君子。若孔子書經。見天子諸侯大惡。書出書名以絕之。君子不親此惡人。故書以罪之也。皆據公羊傳義。失地名。若春秋莊十年。荆敗蔡師於莘。以蔡侯獻舞歸。是也。滅同姓名。若僖二十五年。衛侯燬滅邢。是也。呂氏大臨曰。天子無外。安得而言出。然而言出者。德不足以君天下。而

存焉耳。天下之達尊者皆敬之而不名。故或稱爵或稱字貴之也。非此族則名之賤之也。故古之諸侯不生名。惟死而告終然後名之。然有生名者。德不足以君一國而位號存焉耳。故失地名。滅同姓名。皆以小人待之也。方氏慤曰。凡此皆謂史之所書也。諸侯言其所以名之惡。天子不言所以出之惡者。至尊不敢斥也。

陳氏澹曰。諸侯義莫大於保國。仁莫大於親親。不能保國而至於失地。不能親親而至於滅同姓。其名之也宜矣。

**通論** 陳氏祥道曰。春秋書天王居於某地者二。而不言出。諸侯失地而奔者十五。滅同姓者三。而有不生名者。或出居而事有異同。或失地滅同姓而罪有輕重故也。**正義** 胡氏銓曰。春秋衛侯燬名。是時天王居鄭。衛侯不顧天王在難而滅邢。故生名之。諸侯出奔爲失地。名者罪之。然文公十二年。邾伯奔不名。別有指。春秋晉滅虢。滅虞齊滅紀。楚滅夔。是皆滅同姓。皆不名。則衛燬之名。

非因戚同姓

罪之。祭文公十二。平。彼。自。獲。不。子。陳。有。許。春。煇。晉。然。甄

爾。天。王。在。驥。而。然。亦。姑。主。子。之。請。封。出。奔。為。夫。此。子。皆

出。出。亂。而。事。有。異。同。如。夫。此。然。同。抄。而。罪。有。輕。重。姑。出

出。諸。封。夫。此。而。奔。者。十。五。然。同。按。書。三。而。奔。不。主。各。者

出。諸。封。夫。此。而。奔。者。十。五。然。同。按。書。三。而。奔。不。主。各。者

出。諸。封。夫。此。而。奔。者。十。五。然。同。按。書。三。而。奔。不。主。各。者

矣